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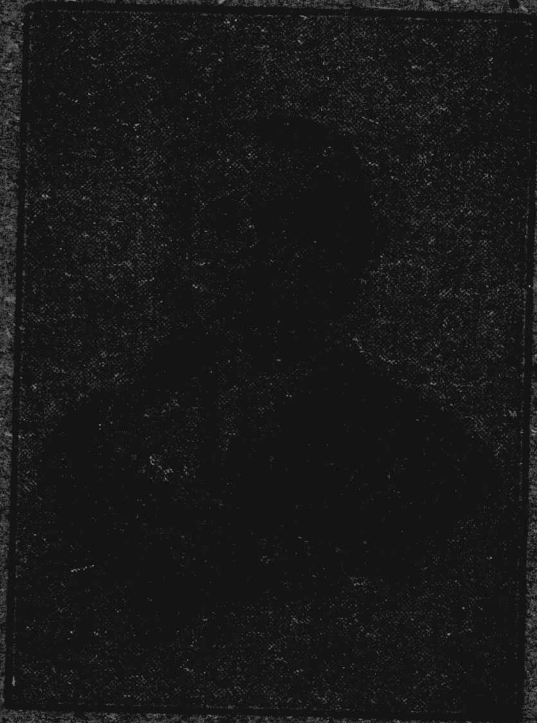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臨時參事議會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十月十日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法規

-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
- 2.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
- 3.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七

二、大會紀錄

- 第一次會議..... 一
- 第二次會議..... 一四
- 第三次會議..... 一七
- 第四次會議..... 一九
- 第五次會議..... 二一
- 第六次會議..... 二四
- 第七次會議..... 二六

目次

第八次會議	二八
第九次會議	三九
第十次會議	四一
第十一次會議	五六
三、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六九
四、提案原文	七九
五、施政報告	一四八
1. 救濟糧荒	一四九
2. 肅清盜匪	一五〇
3. 安撫流亡	一五一
4. 禁絕煙毒	一五四
5. 發展教育	一五五
6. 加緊建設	一五七

六、姓名錄

7. 澄清吏治.....	一五九
8. 發揚民治.....	一五九
9. 改進兵役.....	一六〇
10 整理市政.....	一六三
1.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	一六四
2. 駐會委員.....	一六五
3. 秘書處職員.....	一六五
4. 調用職員.....	一六六

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

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

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少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

）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

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

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

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

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夜義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議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

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

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違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

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任爲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參議員就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

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
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議長
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
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之

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不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爲簡

要之發問

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乘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法 規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組員兩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

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遷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

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細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數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常川駐會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梁聚五 張榮熙 陳職民 丁道謙 曾俊侯 胡鬻 任永熙 陳素貞 雷澄林

龍雨蒼 盧晴川 王延直 丁修爵 吳禹丞 董叙明 王炎 譚志遠 謝六逸

鄭代恩 季天行 孫孝寬 唐塵逸 李鴻達 胡剛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楊森 秘書長李寰 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楊公達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謝耿民 委員何輯五 何玉書 韓文煥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鄭一平 周達時 尙傳道

列席：衛生處長施正信 地政局長賀明纓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公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周參議員恭壽因病不能出席大會特函辭職
2. 蕭參議員永隆因病不能出席特電請假
3. 楊參議員秀濤因事未能出席特函請假
4. 覃參議員夢松因旅途羈延特函請假
5. 准省政府秘字第八一號公函：「函送本省三十三年七月月至本年三月份止各項工作進行概況請查收轉發由」

6. 准長順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為本縣地瘠民貧糧食困難懇祈轉請減免賦稅由」

7. 准長順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為本縣地瘠民貧懇請兩邊區兵站總監部免購糧食物品由」

8. 准平壩縣臨時參議會代電：「請轉函省府令飭本縣早日貸放穀谷并施振濟由」

准長順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為本縣地瘠民貧糧食困難懇祈轉請減免賦稅由」

准長順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為本縣地瘠民貧糧食困難懇祈轉請減免賦稅由」

准長順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為本縣地瘠民貧糧食困難懇祈轉請減免賦稅由」

粵等情電請轉咨省府廳究由

10 准黃平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為本縣縣府秘書楊國秀濫用職權貪贖贖貨電請轉函省府撤職查

辦由」

(二) 駐會委員會報告：(謝六逸代表)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概況」(詞另錄)

(三) 省政府主席報告：

「本省施政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乙 討論事項

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及各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察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召集人：梁聚五

審查委員：梁聚五 胡 鷲 王 炎 季天行 董叔明 龍雨蒼李鴻 達 胡 剛 譚志遠

任永麟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第二審查委員會（經濟財政建設）

召集人：丁修爵

審察委員：丁修爵 陳職民 張榮熙 吳頤平 丁道謙 鄭代恩 盧晴川 吳禹丞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謝六逸

審查委員：謝六逸 雷澄林 王延直 唐塵逸 陳素貞 孫孝寬 曾俊侯

五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曾俊侯 任永熙 譚志遠 陳職民 吳禹丞 李鴻遠 樂聚五 陳素貞 王炎

季天行 雷澄林 董叔明 丁道謙 盧晴川 丁修爵 龍雨蒼 唐塵逸 張榮熙

王延直 孫孝寬 謝六逸 胡 剛 鄭代恩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 尙傳道 王亞明

列席：衛生處長施正信 地政局長賀明鏗 軍管區參謀長馬守撥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一、准省政府秘機字第二九號代電「爲奉行政院外微電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准再延長一年等因特電查照由」

二、收到參議員提案七件

三、准胡參議員函：「因事返里特爾請假由」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四、准綏陽縣臨參會函：「爲獻金獻糧該縣實無力支持務懇多予協助由」

五、准惠水縣臨參會代電：「爲該縣負擔過重民力不勝電請轉函省府設法救濟由」

六、據省立貴陽高中學生王高模等請願：「爲請求轉咨省府即飭省訓團迅速遷移以便開課免誤
 畢業由」

七、據丹寨縣黨部書記長俞澤民代電：「爲該縣縣長趙振中貪污瀆職違法舞弊電請轉函省府依
 法追究由」

八、據劍河縣公民李連成等請願：「爲獻糧運動該縣刀所不及懇請轉咨省府俯念邊區災黎情形
 特殊免予配賦由」

九、據施秉縣公民嚴素祺等呈：「爲該縣縣長許中傑貪污不法懇請轉咨省府嚴究由」

十、據鰲水縣公民裴良玉請願：「爲該縣貪劣勾結濫刑抄擄懇請轉函省府嚴究由」

十一、據鑪山縣公民任達德請願：「爲縣長聶炳圻魚肉人民懇請轉咨省府救濟由」

十二、據本市公民袁幹臣等請願：「爲市政府征購河濱公園內私有土地通知領價一案陳明理由
 懇請政府辦理由」

十三、據本市本商業同業公會請願：「爲市政府徵購電桿價值懸殊無力賠墊懇祈救濟由」

十四、據遵義縣公民黃筱石等請願：「爲該縣不遵中央法令指派軍糧鄉鎮乘機伸縮百弊叢生懇

十六、據開嶺鄉公民楊君垣等請願：「為本縣參議會為城紳包辦謹懇請主張公道由」。

十七、據歸水縣公民袁聲鑾等請願：「為因公受累無辜被拘羅懇請依法訊辦由」。

(三) 民政廳譚廳長克敏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財政廳楊廳長公達報告：

「財政施政概況」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吳：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唐塵逸 吳頌平 孫少凡 陳職民 王延直 李鴻遠 曾俊候 梁聚五 吳禹丞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出席政府長官：教育廳長傅啓學 財政廳長楊公達 民政廳長譚克敏 建設廳長謝耿民 委員何玉

王炎 胡剛 張榮熙 譚志遠 陳素貞 謝六逸 丁道謙 盧晴川 季天行

董叔明 丁修爵 雷澄林 鄭代恩 任永熙 龍雨蒼

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周達時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收到參議員提案九件

(三) 教育廳傅廳長啓學報告：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建設廳謝廳長耿民報告：

「建設施政概況」

六時議畢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謝六逸 梁聚五 李鴻遠 龍兩蒼 丁道謙 吳頌平 吳禹丞 董叔明 陳職民

譚志遠 孫少凡 任永熙 王 炎 陳素貞 曾俊侯 唐塵逸 季天行 雷澄林

鄭代恩 丁修爵 盧晴川 胡 剛 張榮熙

出席政府長官：財政廳長兼田賦管理處長楊公達 民政廳長譚克敏 委員何玉書

列席：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俞傳道 衛生處長施正信 地政局長賀明樞

主席：平議長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件

2. 准大定縣臨參會代電：「為瀝陳該縣災情慘況請轉省府迅予賑濟并緩辦獻金獻糧由」

3. 據餘慶縣公民楊昌熾等請願：「為該縣縣長徐翼歐貪污不法懇請提交省府澈查嚴懲俾清吏治由」

4. 據金沙縣公民石玉書請願：「為無力負擔巨額軍米懇請轉咨省府予以減免由」

5. 據金沙縣公民秦傑之請願：「為鎮長黃邦君願預攤派無力承繳懇請令飾減免俾飾昭公允由」

6. 據望溪縣縣長何耀初等請願：「為縣長貪污濫職設井陷害懇祈派員查明以拯無辜而除民害由」

「辦由」

(三) 田賦管理處楊象處長公達報告：

「田賦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糧政局何局長玉書報告：

「糧政施政概況」

(五) 合作事業管理處尙處長傳道報告：

「合作事業概況」

五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機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參議員：陳職民 李鴻達 王延直 吳禹丞 任永熙 張榮熙 龍雨蒼 唐塵逸 譚志遠
謝六逸 孫少凡 董叔明 曾俊侯 丁道謙 胡剛 季天行 王炎 盧晴川
吳頌平 梁聚五 鄭代恩 丁修爵 雷澄林 陳素貞

出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楊公遠
保安處長韓文煥 軍管區參謀長馬守撥 社會處長周逢時 衛生處長施正信

列席：地政局長賀明纓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3. 准道員縣臨參會請願：「請函商省政府減少軍糧配額由」

(三) 保安處韓處長文煥報告：

「保安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軍管區馬參謀長守援報告：

「役政施政概況」

(五) 社會處周處長達時報告

「社會處施政概況」

乙 臨時動議

謨參議員志遠等提：由會電外交部轉唁美國大總統羅斯福逝世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時四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張榮熙 謝六逸 陳職民 王延直 陳素貞 吳馮丞 龍雨蒼 曾俊侯 梁聚五

董叔明 盧晴川 孫少凡 丁修爵 吳頌平 唐塵逸 李鴻遠 胡 剛 丁道謙

鄭代恩 季天行 講志遠 王 炎 雷澄林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李 震

列 席：衛生處長施正信 會計長王鴻儒（張宗樞代） 地政局長賀明纓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總 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一、收到參議員提案十三件

二、賀電：

1. 貴陽市商會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2. 貴州全省商會聯合會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三、准財政部電：「爲各省市地方有無假借名義征收類似或變相之稅目電請就近查由」

四、准黃平縣臨參會代電：「爲該縣田管處副處長趙時文辦理田賦糧政頗多違法不合請轉函省府澈

查理由」

五、據餘慶縣黨部書記長劉慶孝代電：「據縣民楊昌熾等呈爲縣長徐翼歐濫敲上峯虐待人民各情電

請轉咨省府依法嚴懲而清吏治由」

六、據餘慶縣公民姚順發等請願：「爲公役日繁疲於奔應懇請轉咨令飭核減本年度教師食米暫保警

公糧以紓民困由」

(三) 衛生處施處長報告：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衛生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地政局賀局長明纓報告：

「地政工作概況」

(五) 會計處王會計長鴻儒(張宗樞代)報告：

「會計施政概況」

五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盧晴川 王延直 陳職民 丁運謙 李鴻達 胡剛 曾俊侯 吳禹丞 孫少凡

任永熙 季天行 董淑劄 張榮熙 梁聚五 陳素貞 鄭代恩 唐塵逸 王炎

列

席：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傳啓奎代）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副局長吳志剛

財政部

貴州鹽務管理局局長張元

主席：本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收到參議員提案七件

二、賀電：

1. 軍政部陳部長誠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2. 中央黨部海外部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3.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三、准麻江縣臨時參議會請願：「爲據縣民熊鳳霖等呈爲攤賦軍糧地方負擔懇請免派各情特電

呈鑒查由」

四、據本市公民徐樹清等請願：「爲承租公地所修建房屋奉市府令限期折遷懇祈轉請政府俯念

貧困另覓空地或賜予展緩折遷由」

(三) 高等法院劉院長舍章(傅啓奎代)報告：

「司法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鹽務管理局張局長元報告：

「鹽務概況」

(五) 貴州稅務管理局吳副局長志剛報告：

「稅務概況」

五時二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譚志遠 梁聚五 丁道謙 陳職民 吳禹丞 任永熙 謝六逸 陳素貞 王廷直

李鴻逵 曾俊侯 丁修爵 季天行 盧晴川 鄭代恩 董淑明 雷澄林 王炎

吳頌平 唐慶逸 孫少凡 胡剛 孫孝寬 張榮熙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一、收到參議員提案五件

二、社會部谷部長正綱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三、羅荔波囑臨參會代電：「爲倭寇蹂躪災情慘重電請轉咨政府救濟由」

四、准省政府省糧二字第四七號公函：「准函以據大定縣臨參會代電爲該縣災情慘重請予救濟各情一案函復查照由」

五、准公路局函：「爲陳送發展本省公路交通辦法祈賜指正由」

六、據普安縣黨部書記長鄧資周等請願：「爲縣長何霜梅貪污違法懇祈檢舉法辦由」

七、據修文縣公民王安常等請願：「爲縣長王善若貪污違法請轉函省府澈查究辦由」

八、據普定縣公民吳順清請願：「爲保警隊長楊亮受賄違法抄擄懇祈轉咨政府嚴予澈查法辦由」

九、據羅甸縣公民方學傑請願：「爲縣長陳浩中栽誣陷害懇祈轉請政府撤職究辦以伸冤抑而重民命由」

十、羅甸縣公民王一等請願：「爲縣長陳浩中違法貪污濫權枉殺懇請轉函嚴究以除民害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三號唐參議員慶逸等提：「黔南一度淪陷胡參議員爲倡率三都吏民奮起抗敵光復縣城爲本會光應請大會咨請政府專案請獎以勵末俗案」

亡以竟全功

二、都勻、獨山、三都、丹寨、荔波縣臨時參議會并轉各地受災民衆公鑒：去年倭寇竄犯黔南敵鋒所至蘆舍爲墟卒奈我各地民衆不避艱險蜂起捍衛鄉邦猛予抵抗敵寇倉皇潰退黔局轉危爲安無任敬佩特電慰勞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謹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七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改善監獄及罪犯待遇以嘉惠刑餘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次）

案由：改善監獄及罪犯待遇案

理由：查本省監所多已被濫而罪犯生活尤感痛苦既無充足之囚糧復少精神之教養長此以往實難促其

反省轉效國家

辦法：一、繪製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縣司法處三級監獄之圖例分令按圖建造或修改

二、經費由省庫籌撥另由地方招募一部補助

三、定罪犯教育實施辦法其內容以公民教育生產教育宗教感化爲主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一、改爲請省府轉高等法院繪製各級監獄之圖例分令按圖建造或修改

二、省庫二字刪改爲司法行政部

3. 審查提案第十三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請恢復永從、都江、省溪、青溪、廣順、平舟、等縣治以收拾人心而加強抗戰力量案」

案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十三行「輕」字下之「動」字改「舉」字「增」字之下添一「設」字

辦法：第三行「調整」之上加一「新」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十四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限期成立松桃等十縣局臨時參議會并廢除『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則』之單行法採用中央政府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十二行「擬議」二字改「主張」二字，二十三行「貪官汚吏」句之「貪汚」二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改爲限期成立松桃等十餘縣局臨時參議會案

理由：十五行「必要」以下刪去，

辦法：二、刪去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次：

案由：「發給」之上加「將債券」三字

理由：修改如下：「查民國三十一年中央發行獎金公債原為適應國家戰時之需惟本省辦理濶弊甚大因各縣配額須發到縣後縣政府亦即分別配發各鄉鎮並即照數收繳但所有債券則往往不發給民間以便從中舞弊藉圖漁利如餘慶縣縣長徐翼歐辦理此事即未將債券發給人民而反令各鄉鎮長具結領取並以低價折合法幣退還人民實際上此項債券均存縣長徐翼歐之手其存心套買漁利有證件可憑似此違法舞弊之官吏亟應予以嚴懲

辦法：「密」字改「撤」字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6. 審查提案第二十一號陳參議職民等提：「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末行之「按之人道良心……」句刪接上「故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句

辦法：第二行「理由」之下加「并派幹員分赴各地督察」一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審查提案第二十六號王參議員炎等提：「為金沙縣長楊仲明貪污舞弊違法瀆職請省府嚴查澈懲以

肅官箴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一）侵蝕鉅款「蝕」誤爲「融」字（二）第七行勢且益甚「勢」字誤爲「執」（五）第五行末一字「性」係「姓」之誤（六）第八行不只一信「只」誤爲「此」（十一）行首「濟」係「齊」之誤「七」第四行毫釐不報「釐」誤爲「里」（八）第十行藉公營私「公」誤爲「今」

辦法：2. 軍法官田景文下加「警察局長斯創」數字

附1. 楊縣長賄放經綏署判決之匪犯傅順清楊紹林證據二件

2. 楊縣長偽報設立運糧機構私刻大批職員圖章證據一件

8. 審查提案第三十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轉省府轉呈行政院從速辦理黔南被敵蹂躪各縣兵工糧款等案」

郵災黎而圖復興案

9. 審查提案第一號胡參議員議等提：「請政府減免緩黔南被敵蹂躪各縣兵工糧款等案」

審查意見：兩案擬請合併并照原提案第三十號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末行「謂」字上加「所」字

辦法：第九項「門」字改「間」字

官吏不得當選并增加本省名額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及國參會」四字刪去

理由：第二行「國民」下加「大會」二字「爲」字改「即」字「且」字改「其」字「位」字下加「

爲」字「乃處」二字刪第三行「於」字刪「故」字刪「是」字改「以」字五行「過去」二字

改「所選」第八行「僅三十名」刪

辦法：第一行「及國參會」四字刪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11 審查各縣民衆爲貪污請願案

審查意見：由本會提案函請省府迅予澈底查，辦案文如次：

案由：關於各縣民衆爲貪污請願案。

理由：「茲據施秉縣公民嚴壽祺請願稱：「施秉縣長許中傑貪污不法懇轉咨省府嚴究」；饒山縣民

衆代表任達德呂國賓等請願稱：「饒山縣長聶炳折恃權搗詐違法貪污請咨省府嚴辦」；貞豐

縣民衆代表王明德等請願稱：「貞豐縣長金成生貪污殘暴懇請澈查嚴辦」；丹寨縣黨部書記

長俞澤氏代電稱：「丹寨縣長趙振中貪污瀆職違法舞弊」；餘慶縣代表楊昌熾等請願稱：「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餘慶縣長徐冀歐貪污不法懇請提交省府澈查嚴懲」；涇潭縣公民黨聖徵等請願稱：「涇潭縣長谷炳崙貪污違法懇請省府派員澈查以蘇民困」；黃平縣參議會議長吳鴻基等代電稱：「黃平縣秘書楊國秀濫用職權貪贖贖貨電懇轉咨省府撤職查辦」；黔西縣參議會議長胡雲村等代電稱：「黔西縣長俞兆和剝削人民違法貪污請求轉報撤職重究」；普安縣黨部書記長鄧寶周縣民吳順清等請願稱：「爲縣長何霜梅利用煙土藉圖陷害貪污違法惡跡昭著懇祈檢舉法辦以重民命」；修文縣民王安常等請願稱：「爲縣長王菁若貪污違法事實顯著請轉函省府澈查嚴懲」；羅甸縣民王一平方學傑等請願稱：「爲縣長陳浩中違法貪污濫權枉殺呈請建議撤究以除民害而樹政風」各等情到會茲經提會審查僉認爲貴州年來因吏治不整貪污橫行人民謀生無術挺而走險致激成黔東黔南兩次事變影響抗戰前途甚鉅茲爲謀政治配合軍事迅速達成抗戰勝利計首須求得政治上之清明則此輩貪污官吏非嚴行查懲決不能使其稍行歛迹本會十二日召開吏治座談會亦均以「剷除貪污爲貴州目前第一要政」省府楊主席亦曾公開聲明對懲治貪污具有最大決心是貴州政治前途此實爲一重大關鍵當經決議以上各案應函請省府迅予澈底查辦以儆貪污而慰民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案由：改爲請政府切實保護林木案

理由：改爲政府倡導造林歷有年所但實際觀察匪特沿公路一帶之童山依然故我各地農村之林山幾已
欲伐殆盡究其原因乃軍隊砍伐以供炊爨甚有不肖士兵乘機砍伐連市售賣職是之故造林未見成
效而原有林木幾已毀滅殆盡

辦法：改爲請省府訂定切實護林辦法通令各縣市認真執行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四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請設法救濟農村厚恤民生以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點如次：「送政府參考」改爲送政府認真設法救濟。

3. 審查提案第二號王參議員甄直等提：「爲現在惠水人民負擔奇重應請即早設法救濟以紓民困而培

國本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送政府參考

決議：併入第二審查委員會總提案。

4. 審查提案第十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省府咨財政部對於統稅印照除煙酒外廢除其他貨物貼用
印照辦法以免苛擾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扣留或因此受」六字刪「因之」二字改爲「不獨感」三字「查此種」起至「再令存在」

止改爲「而且遭受無辜之損失此項不良制度實有廢除必要」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六號陳參議員繁貞等提：「請獎勵私立學校撥發公糧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八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請嚴飭各保國民學校認真辦理以樹基層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九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請加緊訓練童軍教育人才以期普遍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審查提案第二十五號王參議員延直等提：「爲學校應加授讀經一課案」

五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吳禹丞 丁道謙 龍雨蒼 王延貞 陳職民 李鴻達 任永熙 謝六逸 梁聚五

孫少凡 曾俊侯 唐塵逸 吳頌平 季天行 王 炎 譚志遠 陳素貞 丁修爵

董叔明 盧晴川 鄭代恩 張榮熙 胡 剛 孫孝寬 雷澄林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國楨 馬空羣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七件
2. 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齊日致敬電已奉主席閱悉特電查照由」
3. 據織金縣黨部委員王功元等代電：「爲縣長王佐等違法作惡酷虐人民電請鞠裁以張法紀由」
4. 據麻江縣公民白學成等請願：「爲鹽局職員舞弊上下貪污互相狼狽所嚴懲以舒民困由」
5. 據本市市民藍硯香等請願：「爲請建議市政府緩修余家巷馬路以蘇民困而節物力由」

乙 臨時動議

全體參議員提：「據報載鑪山縣長聶炳圻等，開會招待新聞記者，公然發表侮辱本會言論，肆口慢罵議會，實屬破壞民主政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推黃副議長，謝參議員六逸，胡參議員剛，立赴省府，請從嚴懲辦；并於未得圓滿解決前，暫

停開會。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梁聚五 謝六逸 吳禹丞 龍雨若 李鴻達 譚志遠 王延直 曾俊侯 董叔明

丁道謙 唐塵逸 吳頌平 孫少凡 張榮熙 陳職民 陳素貞 雷澄林 鄭代恩

丁修爵 胡剛 任永熙 季天行 王炎 孫孝寬 盧晴川

出席政府長官：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謝耿民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國楨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一、准省府政秘機字第三十五號公函：「爲鎮山縣長聶炳圻等已各予撤職并提付懲戒函請查照繼續開會由」

二、收到參議員提案二件：

三、賀電：立法院孫院長科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四、據貴陽市捲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越崙請願：「爲營業稅改照營業總收入額征收一案申述困難情形敬祈轉請仍按合法利潤課征由」

五、據西路各縣公民李子仁等請願：「爲請建議政府令飭各縣市政府設立簡單棲流所俾安逆旅病民由」

六、據遵義縣公民王邦俊等請願：「爲縣長卜青芳貪污瀆職懇請從嚴究辦由」

乙 討論提案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三十一號鄭壽議員代恩等提：「請省政府對受災嚴重縣份分別救濟以安民生而固國本

嚴重擬請省府迅籌有效救濟案」

審查意見：擬請併案修正通過。送請省府從速救濟，其修正之點如左：

案由：採用原提案第三十一號全文

理由：採用原提案第四十九號全文。惟第一行「查」字下之「第四行政區」五字改爲「貴州西北」

四字

丙、辦法：採用原提案四十九號全文，惟第四項「指定由敘永一線運至四區」數字刪去「大包」下

加「運至」二字「收災」改爲「受災」。

決議：發還第一審查委員會重審

2。審查提案第三十二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澈底嚴懲貪污以儆官邪而平民分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併入「嚴懲貪污」案辦理

決議：發還第一審查委員會再審

3。審查提案第四十一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再提發動各縣志願兵以利役政免誤春耕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省府酌辦，其修正之點如左：

一、理由：第四行「本席」刪。第七行「志」字下加「願」字

二、辦法：「議會」上加「黨部」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四十四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建議政府呈請中央于部派駐外各機構命由各省省政府參議會切實監督以杜弊害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左：

理由「省參議會」四字刪去

辦法「各省參議會」五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審查提案第五十一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整飭紀律加強軍民合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其修正之點如左：

理由：修正為：「國家設立軍隊原為保障河山，而人民賴以生存者也。是以全國人民無不存單食壺羹以迎國師之心，惟軍隊既多，良莠不齊，例如砍伐森林，摧殘園圃，強住民房，毀損器具，時有所聞。如善應付，輒遭威脅，轉致疑懼，殊非軍民作合之原意，倘軍事當局嚴束所部，整飭紀律，軍不擾民，民必愛軍，對於抗戰前途裨益更大」

辦法：修改為「函請省府轉軍事當局嚴束所部整飭紀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7. 審查提案第五十八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請減少各縣鄉鎮數字以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通過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內：「數字」二字刪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十一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轉貴州稅務管理局准予制止貴定征收局平越馬場坪查征所違法征收營業稅以免影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因之影響」改為「於法不合而其阻礙」而其結果「起至」社會之銷費「止刪改為「影響所及莫可言喻」

辦法：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二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省府轉咨財政部改善統稅制度以期資暢流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理由：「亦」字改「實」字「消費品」改「商品」「能」字下加「使」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十、六號丁參議員道謙等提：「三請從速組設貴州經濟建設設計機構擬訂本省經濟建設方案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十五號丁參議員道謙等提：「電請中央從速動用我國在美凍結存款購入物資以平物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審查提案第二十四號王參議員延直等提：「爲各縣軍糧倉庫儲存糙米亟宜改良牧發白米案」

審查意見：白米標準難定施行實有困難此案擬予保留

決議：保留。

6. 審查提案第二十三號陳參議員職民等提：「請改貴州銀行名稱爲貴州省銀行以確定以立場性質

案」

模校業務範圍亦欠明朗爲確定其性質」，「對本省」至「裨益」止改爲「貴州銀行實應改爲純粹省銀行」

辦法：「飭令」下加「貴州銀行」，「是否」至「公決」刪

決議：重審查

7. 審查提案第十八號李參議員鴻達等提：「購備軍糧應照市給價耕牛籽種貸款亦應即時積極舉行以示體恤而資生產案」

審查意見：查軍糧在本省採辦本會擬請停止耕牛籽種政府業已辦理本案擬送省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8. 審查提案第十二號陳參議員職民等提：「請嚴訓汽車司機俾減少生命傷害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死人」之「人」字改「傷」字，「實有對」起至「之必要」止改爲「似此情形對於司機實有切實訓練與嚴加管理之必要」

辦法：改爲請省府分別函飭各交通機關對於司機嚴加訓練及管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審查提案二十三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速開放商車便利運輸以暢貨源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改爲一查年來管制商車運輸極感困難商貨未能暢流物價因以飛漲又如梧州，柳州，獨山，都勻，於敵人侵擾之際因商車之不開放致損失之物資不可以數計每一念及令人浩嘆而一般經營車業者因虧損過大有自行拆車變賣者有宣告停業者公私不利於此可見似此不得不請求迅速開放商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查提案第二十八號李參議員鴻逵等提：「因建築公路飛機場及其他公共場所征用之民田應將其田賦減免以輕負擔稍紓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1 審查提案第三十七號李參議員鴻逵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對於三十四年度各鄉（鎮）裁撤之人員不得再派食米以紓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原案撤銷。

12 審查提案第二十二號陳參議員職民等提：「請保障獎勵對外貿易資源以奠定本省經濟基礎案」

「距勝利之期不遠」，「以謀國家」改為「行將恢復常態吾黔爲謀」，「本省竟無」起至「培養」止改為「對於上項資源政府應積極鼓勵生產並予保護」

辦法：「生產」下加「絲茶等之改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審查提案第二十九號李參議員鴻遠等提：「駐軍需要稻草應由軍隊前往出草鄉（鎮）取運藉省民力以輕負擔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改為「駐軍如購用稻草應由縣府統籌支配集中適當地點通知其自行取運藉省民力以輕負擔案」

理由：「禾稻」改為「稻草」，「此種痛苦」四字改為「駐軍如購用稻草應由縣府統籌支配集中適當地點通知其自行取運」

決議：保留。

14 審查提案第三十四號孫參議員少凡等提：「爲威甯災情奇重請省府對於獻金獻糧免于分配以蘇民困並請發款振濟而延民命案」

審查意見：關於獻金獻糧本會另有專案提出，本案擬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15 審查提案第四十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再請疏濬貫陽市貫城河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貫字下加「城」字，「第三次」下加「會」字，提字下加「本」字，「案」字下加「並經」二字，「狀態」改為「如故」二字，「再提案」改為「再提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審查提案第四十二號龍參議員雨蒼等提：「為收租不敷完納出賦擬咨請出賦管理處將行政院頒發

救濟辦法印刷佈告俾衆周知以期實行而重國賦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咨」字刪，「田賦管理處」改為「省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審查提案第四十三號龍參議員雨蒼等提：「請咨省政府通令各縣提高小學教職員工待遇其食米須

由縣給公糧與縣政府員工同樣發給不得向民間攤派案」

辦法：「以」下加「足」字，「最低」至「六百元」諸字刪。「前項」刪，「薪」字下加「律」字。
。「領」字下加「據」字，「若該縣」至「爲要」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審查提案第三十六號李參議員鴻達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凡各鄉（鎮）所有之公產應明令規定仍歸各鄉（鎮）保留備作地方建設及正當之臨時支出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送政府酌辦

決議：送政府酌辦。

19 審查提案第五十四號胡參議員剛等提：「請政府積極修復花江橋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改爲「查貞豐與關嶺兩縣交界之花江鐵橋近因年久失修業已拆斷貞、安、興、冊、四縣軍商運輸均感不便即以食鹽而論最近已有惡荒現象擬請政府積極着手修復以利交通而維國防

辦法：一項請政府積極修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二行「四」字改爲「等」字 辦法刪

20 審查提案第五十九號盧參議員晴川等提：「本省糧食缺乏擬請由政府准許人民組織購銷機構自動

赴湘購運以濟民食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左：

案由：「由」字刪、「准許」二字改「獎勵」，「自動赴湘」改「向鄰省」

理由：第六行「楊主席蒞任後」改「政府」，第八行「是」字下加「項」字。「偏重」刪，第十一行「是」刪。「與」字改「獎勵」二字。「協力」至「民財」改「組織購銷機構」。第十二行「湘省產米區域大量」改「鄰省」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1 審查提案第六十一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再請改善保安團隊待遇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一行「國防下加一治安亟關重要」。第二行「但」字起至第四行「戰果」止改爲「責任甚重，對其待遇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第一行「之」字改「酌予」，「須達」至第三行「之標準」刪。第三行「復組織」改爲「應組織」，「禁」字上加「嚴」字，第二行「平時」起至第七行「滋擾」止改爲「請照國軍待遇發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一行「吳前主席」改為「過去」，第十行「免除種種弊端」改為「不違中央之法令」決議：保留。

23 審查提案第五十五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請集中民力爭取抗戰勝利地方不急之務應予緩辦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一行「塗」改「徒」，第三行「改弦」起至第四行「爲治安」止改爲「當此時期」

辦法：第二行「一律」二字刪，「或只起」至第三行「建築」止刪，第四行「撤裁」上加「盡量」二字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三十五號孫參議員少凡等提：「請咨省府於威寧縣移設高級中學一所發展邊區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三十四度」改「爲三十四年度」，「畢業學生威多」之「威」字改「成」字「轉咨省府移設」之移字改爲「籌」字

辦法：「先期」二字刪，「當」字刪，「地」字下增「方人士及」四字，「以」改「於」字，「爲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籌備期間改「爲」籌備就緒」，辦法第二項改與第一項合併，辦法第三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四十六號謝參議員六逸等提：「請省政府督飭各縣縣長認真辦理教育並將考校百分比提高以利教育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四十七號唐參議員塵逸等提：「學生因物價高漲生活維艱無力赴疏散區入校請咨省府令筑市各校悉數遷回城廂以便學生就學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學生因物價」起至「疏散區入校」止刪，「咨」字刪

辦法：「請咨省府」之「咨」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四十八號雷參議員澄林等提「請政府恢復學產（甯明中學校）管理委員會以學產收入補助私立學校並將過去收入情形公佈以釋羣疑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決議：復還原提案人修正後再提大會討論。

5。審查提案第五十號謝參議員六逸等提：「請省政府收回省立藝術科學館圖書館等館址並充實內容以利社會教育之推動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保留。

6。審查提案第五十二號謝參議員六逸等提：「擬請省政府指撥大夏大學原址作為國立貴州師範學院校址以利師範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大夏大學原址」改為「講武堂」，並添（即前大夏借用地址）等字

辦法：「大夏大學」改為「講武堂」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審查提案第五十三號丁參議員倬爵等提：「請政府增加私立中學補助費以資救濟而維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市政府大禮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吳禹丞 謝六逸 梁聚五 丁道謙 張榮熙 陳職民 曾俊侯 陳素貞 孫孝寬

龍雨蒼 唐慶逸 董叔明 盧晴川 丁修爵 李鴻遠 任永熙 鄭代恩 王延直

譙志遠 胡剛 季天行 吳頌平 孫少凡 王炎 雷澄林

出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楊公達 建設廳長謝耿民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中 馬嘉玲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二) 秘書處報告：

- 一、准遵義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爲檢舉法官貪污請轉懇澈究由」
- 二、據郎岱縣公民陳漁濱等請願：「爲請求令飭縣臨時參議會清理地方歲入歲出公糧及經費核實開支免籌小學教師食米以濟時艱而蘇民困由」
- 三、據安順縣公民周四聰等請願：「爲水災收成歉薄無力繳納軍糧請轉核免以恤民生案」
- 四、據貴州大學政治系學生等電：「請繼續發揚民主精神伸張正義嚴檢貪污以清吏治而解民困由」

- 五、據金沙縣公民梁九皋等請願：「爲鄉長何復初貪污不法臚陳事實懇請澈查究辦由」
- 六、據織金縣公民劍厚椿等請願：「爲縣長王佐等違法貪污請轉省府查辦由」
- 七、據織金縣苗民楊永光等請願：「爲縣長誣良黑押斃命泣懇主持正義以伸冤屈由」

乙 討論提案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七十二號王參議員延直等提：「爲請澈究整飾斯村管理員陳淑珠任內經手事件案」
審查意見：擬請將本案保留，其辦法歸入整飾新村節婦后董叔芬請願專案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六十二號任參議員永熙等提：「請省府查辦貪污瀆職之遵義縣長卜青芳及餘慶縣長徐奠歐以清吏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省府查辦，修正案如次：

案由：請省府查辦貪污瀆職之遵義縣長卜青芳案

理由：（一）遵義所有附食費均攤派於全縣人民自去歲五月起直至現在人民所墊之款分毫未得聞中
 央發下之款共有七千萬元撥入私囊（二）遵義縣級公糧年收二萬六千餘石征實年收米約三千
 六百石原有公田學田年收稻谷三千餘老石均歸縣府管理從未報過用途（三）違法抽收炭捐征
 收炭捐曾被省府批撥但卜青芳仍照征收至今未停顯係違法（四）屠宰稅每猪收稅一千五百元
 票面只填九百元託言浮收之六百元係性牙捐然票面上未蓋章

辦法：請省府速派員密查究辦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六十五號吳參議員禹丞等提：「請省府咨軍事當局嚴禁軍隊駐民房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理由：第一行「萬縣」改「前線」，第三行「遂」字改「逐」字

辦法：第一項「積極設法援助之」改為「令飭各縣長辦理」，第二項「呈」字改「請」字，「軍械

」下加「無價」二字，「轉」字刪，「發」字下加「給」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0 重審查提案第三十一號鄭參議員代恩等提：「請省政府對受災嚴重縣份分別救濟以安民生而固國

本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第四行政區畢大納威立赫各縣頻年荒歉災情嚴重擬請省府

迅籌有效救濟辦法」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討論，採用卅一號提案，並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從速救濟，其修正之點如左：

理由：採用原提三十一號全文，並於第三行「織金」下加「納雍水城金沙」六字，第七行「或因虫

蝗」下加「或因冰雹或因淫雨」

辦法：改為

一、請省府通令受災各縣縣府將三十三年度積谷全部貸放民間以作籽種及維民食。

二、請令各縣將田賦搭征包谷全部貸放或平價發售。

三、請令各縣於收存未用之田賦稻谷內酌撥一部份貸放。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四、請由運黔川米劃撥數萬大包運至受災各縣平價發售。

五、請減免受災各縣獻糧獻金以輕民衆負擔。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重審查提案第三十二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澈底嚴懲貪污以儆官邪而平民忿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照修正案通過送交省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正爲「請嚴懲貪污以儆官邪案」

理由：修正爲「國家設官分職原爲人民辦事抗戰以來盡忠職守之官吏固多而乘機貪污舞弊者亦復不少本會迭據人民請願送請政府查辦惜政府辦理過於輕鬆以致貪污橫行生民塗炭長此下去何以立國茲爲防微杜漸計特提本案」

辦法：修改爲

一、被告有確實證據者應即撤職查辦

二、即無證據而有確切事實者亦應澈查嚴究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第二款改爲「倘無證據而受大多數輿論攻擊者應即撤職根究勿稍瞻循」。

1. 審查提案第六十六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請省府轉經濟部飭復興商業公司對於黔省承購桐油務業等出口物資廠商應一律平等待遇並將以上項外匯採購之機器物資平均分配於黔省公私營生產事業機關以保進本省之生產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及理由內「經濟部」改為「財政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六十七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爲貴陽市第三期馬路日前貴州日報發表消息聞市政府擬照預定計劃拆修如會文街余家巷等已有工務局人員測量原有道路及沿街住戶家屋內地積凶年之後又倉卒疏散損失奇重請咨省府將原定拆修第三期馬路延期拆修以舒民困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六十四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爲陳述貴州現況建議中央另行劃定地方稅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第五行及第八行「在」字改「約」字，第十一行「輸出」二字改「負擔」二字，「無」字改「乏」字，第十二行「亦無」改「雖有」，「之」改「等」，「饋」字下加「尙未開發」，十

四行「繁榮」下加「究其實際殊感枯渴」，「但」字起至十九行「之農人」刪，「之經費供給」刪，二十行「人民」至「相繼」改爲「黔省民生瘠苦達於極點」，二十二行「重要」下加「原因」二字，二十四行「僅」改「雖有」，二十五行「政」改「價」，二十行「謹按」起至二十八行「地方」止刪，「按之性質應屬於際」改「酌劃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六十八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請政府及由本會直電財政部繼續撥款增加三十三年度開陽泥洗壩鹽井試驗預算招回去年十二月遣散川籍自貢地方鑿井技工人員勿使功虧一簣而使黔民千餘萬人得解決食鹽問題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內「及由本會直」五字改爲「轉」字。

5. 審查提案第七十一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請取消各縣食鹽公賣店以裕民生案」。

查審報告：本案經原提案人自動撤回。

6. 審查提案第六十九號任參議員永熙等提：「爲本省東北各縣民食餓荒擬請省府令飭各縣發放三十三年度所收積谷以維民食案」。

審查意見：併入第二審查委員會災荒救濟案辦理。

提案第二十九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嚴禁鹽價黑市以免人民淡食案」

提案第五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請令飭各縣市實行憑證售鹽以杜弊端而免淡食案」

審查意見：三案合併討論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次：

案由：請省政府轉函鹽務局改善鹽政案。

理由：查食鹽爲人民主要食品自抗戰軍興政府實施統購以來各地食鹽設專賣機構由各縣縣聯合合作或公賣店銷售惟查銷售機構或因資本缺乏或因人事不健全多不能源源供應甚至非法牟利造成黑市每斤竟有售價千元以上者並有須用重金運動銷售人員始行購獲者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一、函鹽務局切實查究各地出售私鹽人員嚴予懲處。

二、函鹽務局隨時在報端上公佈各地鹽價及配銷數額。

三、函鹽務局嚴禁經辦人員無理需索。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8。審查關於各縣臨參會及民衆請願案件

審查意見：茲據道真縣臨時參議會請願稱：「本縣連年荒旱民食匱乏請函省府撥款急振並就地發賣田賦軍谷平抑物價及減少軍谷配額俾安民生而固國本」；正安縣公民代表閔仲謙等呈稱：「爲災情特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重請函省府發賣及減免田賦軍谷以蘇民困」；楊參議員秀濤自江口縣來函稱：「請函省府飭縣發放積谷以濟民食而安地方」；普安縣臨參會代電稱：「請建設政府發放積谷辦理平糶暨緩辦獻金獻糧以安民生」；貴筑縣臨參會代電稱：「爲駐軍過多糧食缺乏請設法救濟以維民食」；清鎮縣臨參會代電稱：「爲糧食恐慌條陳辦法請代呼籲以解民困」；平壩縣臨參會代電稱：「請函省府撥款賑濟並飭縣早日貸放積谷以濟農民春耕」；金沙縣公民代表石玉書等呈稱：「爲無力負擔鉅額軍糧請函省府予以減少」；綏陽縣臨參會代電稱：「爲災情慘重請善予策救並撥發川米平抑糧價及減少獻金獻糧配額以維民生」；長順縣臨參會代電稱：「爲地瘠民貧糧產有限請函省府減免獻金獻糧以維民生」；劍河縣公民代表李連城等呈稱：「請函省府減少獻金獻糧配額以恤炎黎」；陳參議員素貞代電稱：「爲銅仁縣糧食匱乏民力已竭請函省府豁免三十二年度軍糧尾欠」；平壩縣縣民代表朱照等呈稱：「爲瀝陳災陳顯請設法救濟春耕」；黎平縣臨參會代電稱：「爲田少地瘠災情慘重請函省府核減軍糧田賦以蘇民困」；修文縣臨參會代電稱：「爲民生凋敝請函省府迅予救濟」；荔波縣臨參會代電稱：「爲受敵人蹂躪災情慘重請鑒核救濟」；興仁縣臨參會代電稱：「爲獨山兵燹之餘災情慘重同情該參議會宣言請轉層峯迅予救濟」。

各等情到會當經審查擬將各縣請願書一併轉送政府酌辦外本審查會以當茲敵人接近黔境隨時有侵擾之虞如何安定民生維持地方秩序培養生產能力而固抗戰基礎自爲當務之急綜合各縣請願意見不外或

支浩繁一一急賑普遍減免亦爲事實所難爰經詳加研討於不背政府軍糧民食兼籌並顧原則下根據請願意見擬訂救濟辦法數項如下送請政府辦理：

- 一、請政府對受災嚴重縣份撥款辦理急賑
 - 二、請政府對受災縣份普遍發放積谷
 - 三、請政府對受災縣就地廉價普遍發賣田賦軍糧稻谷
 - 四、請政府將田賦搭征包谷全部貸放貧民
 - 五、請政府轉請中央停止在黔採購糧食並向鄰省採購糧食運黔救濟
 - 六、請政府對受災縣份斟酌減免田賦軍糧
 - 七、請政府對本省獻糧緩在秋後辦理
 - 八、請政府對獻金務須接規定標準用勸募方式辦理
 - 九、請政府對辦理急賑發放積谷及發賣田賦軍糧稻谷等務須嚴爲監督俾杜流弊實惠災黎
-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內各項中「政府」二字刪
- 9。審查提案第二十三號陳參議員職民等提：「請改貴州銀行名稱爲貴州省銀行以確定其立場性質

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由原提案人撤回。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六十三號會參議員俊侯等提：「請開辦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以便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在」字刪，「：之普及與重視」刪，「事實」二字下加「上」字，「：而愉快」刪，「欲求普及更困難萬分」刪，「一面研究實驗」至「教材教法」刪，「一面訓練」句中「一面」二字改為「以」字，「以供應用」刪

辦法：第三項內「公費待遇」四字刪，第四項內「即時」二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七號重參議員叔明等提：「請確定貴州留學英美名額以期人才平均發展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如次：

案由：改為「請本省政府每年考送歐美留學生以期造就本省專門人才案」

理由：「此次教廳考試：」以下全部刪去改為「然本省各種建設需才孔急應請省政府劃撥專款確定每年考送歐美留學生名額定期舉行考試以作儲才之準備」

辦法：改為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重審查提案第四十八號雷參議員澄林等提：「請政府恢復學產（南明中學校）管理委員會以學產收入補助私立學校並將過去收支情形公佈以釋羣疑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內「南明中學校」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梁聚五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民政、保安、役政、衛生、社會、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五）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丁修爵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糧政、合作、地政、田賦、會計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六）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謝六逸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教育文化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丙 選舉駐會委員

(一) 主席指定：副議長：黃元櫟 參議員：王延直 監票 參議員：吳頌平 任永熙 唱票

參議員：雷澄林 丁修爵 記票

(二) 主席宣告選舉結果：

譚志遠 二十五票 丁修爵 二十五票 雷澄林 二十四票 謝六逸 二十四票 季天行 廿三票

張榮熙 二十三票 曾俊侯 二十三票 唐塵逸 二十三票 吳頌平 二十二票

以上九人當選

梁聚五 九票 鄭代恩

五票

丁道謙

四票

以上三人候補

七時議長宣告散會

三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提案 號數	提案人	案	由	第 次 會 議	決 議 情 形	備 考
1	胡 需	請政府免減緩黔南被敵蹂躪各縣兵工糧 款等案	黔南一度淪陷胡參議員需倡率三都吏民 奮起抗敵光復縣城爲本會光應請大會咨 請政府專案請獎以勵末俗案	8		併入第三十 號
2	王延直	爲現在惠水人民負擔奇重應請早即設法 救濟以舒民困而培國本案		8		併入第二審 查委員會災 荒救濟案
3	唐塵逸	黔南一度淪陷胡參議員需倡率三都吏民 奮起抗敵光復縣城爲本會光應請大會咨 請政府專案請獎以勵末俗案		8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陳素貞	請設法救濟農村厚恤民生以固國本案		8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5	陳素貞	請令飭各縣市實行憑證售鹽以杜弊端而 免淡食案		11	照修正案通過	與93號及45 號合併
6	陳素貞	請獎勵私立學校撥發公糧以資救濟案		8	照原案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14	13	12	11	10	9	8	7
梁聚五	梁聚五	吳禹丞	吳禹丞	吳禹丞	曾俊侯	曾俊侯	陳素貞
限期成立松桃等十縣局臨時參議會案	請恢復永從都江省溪青溪廣順平舟等縣治以收拾人心而加強抗戰力量案	請省府轉咨財政部改善統稅辦法以期貨暢其流案	請省府轉咨貴州稅務管理局速予制止貴定徵收局平越屬馬場坪查徵所違法徵收營業稅以免影響物價案	請省府咨財政部對統稅印照除菸證外廢除其他貨物貼用印照辦法以免苛擾案	請加緊訓練童軍教育人材以期普遍案	請嚴飭各保國民學校認真辦理以樹基層教育案	改善監獄及囚犯待遇以嘉惠刑餘案
8	8	10	10	8	8	8	8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同右	同右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右	照原案通過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陳職民	陳職民	陳職民	任永熙	李鴻達	李鴻達	丁道謙	丁道謙
請保障獎勵對外貿易資源以奠定本省經濟基礎案	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請嚴訓汽車司機俾減少生命傷害案	為餘慶縣長徐奠歐套買美金公債不發給人員請省府派員澈查嚴懲以維國家信用案	購備軍糧應照市給價耕牛籽種貸款亦應即時積極舉行以示體恤而資生產案	請政府切實保護林木案	三請從速組設貴州經濟建設設計機構擬訂本省經濟建設方案案	電請中央從速動用我國在美凍結存款購入物資以平物價案
10	8	10	8	10	8	10	10
同右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送政府參考	照修正案通過	同右	照原案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吳禹丞	李鴻達	李鴻達	謝六逸	王炎	王延直	王延直	陳職民
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從速辦理黔南被兵災各縣之善後以卹災黎而圖復興案	駐軍需要稻草應由軍隊前住出草鄉鎮取運藉省民力以輕負擔案	因建築公路飛機場及其他公共場所徵用之民田應將其田賦蠲免以輕負擔藉舒民困案	請省政府飭省訓團遷移以便省立貴陽高級中學返回原址以免學生失學案	爲金沙縣長楊仲明貪污舞弊違法瀆職請省府嚴查撤懲以肅官箴案	爲學校應加授讀經一課案	爲各縣軍糧倉庫存儲糙米兩宜改良收發白米案	請改貴州銀行名稱爲貴州省銀行以確定其立場性質案
8	10	10		8	8	10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照原案通過		照原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回原提案人撤				回原提案人撤

大會提案一覽表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丁道謙	李鴻遠	李鴻遠	孫少凡	孫少凡	張榮熙	張榮熙	鄭代恩
電請中央及國參會對於國民大會代表資格應硬性規定官吏不得當選並增加本省名額案	請省府通令各縣對於卅四年度各鄉(鎮)裁撤之人員不得再派食米以舒民困案	請省府通令各縣凡各鄉(鎮)所有之公產應明令規定仍歸各該鄉(鎮)保留備作地方建設及正當之臨時支出經費案	請咨省府於威寧縣籌設高級中學一所以發展邊區教育案	為威寧災情奇重請省府對於獻金獻糧免予分配以蘇民困並請發款振濟而延民命案	請速開放商車便利運輸以暢貨源案	請澈底嚴懲貪污以儆官邪而平民忿案	請省政府對受災嚴重縣份分別救濟以安民生而固國本案
8	10	10	10	10	10	11	11
照修正案通過	原案撤銷	送政府酌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謝六逸	季天行	黃元操	龍雨蒼	龍雨蒼	張榮熙	張榮熙	張榮熙
請省政府督飭各縣縣長認真辦理教育並將考核百分法提高以利教育之發展案	函請鹽務局改善鹽政案	建議政府呈請中央於部派駐外各機構令由各省省政府切實監督以杜弊端案	請咨省政府通令各縣提高小學教職員工待遇其食米須由縣給公糧與縣府員工同樣發給不得自民間攤派案	為收租不敷完納田賦擬咨請田賦管理處將行政院頒發救濟辦法印刷布告俾衆周知以期實行而重田賦案	再提發動各縣志願兵以利役政免誤春耕案	再請疏濬青陽市貫城河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請嚴禁囤積黑市以免人民淡食案
10	11	10	10	10	10	10	11
照原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與5號及39號合併						與5號及45號合併

大會提案一覽表

34	53	52	51	50	49	48	47
胡剛	丁修爵	謝六逸	張榮熙	謝六逸	吳頌平	雷澄林	唐塵逸
請政府積極修復花江橋案	請政府增加私立中學補助以資救濟而維教育案	擬請省政府指撥大夏大學原址作為國立貴陽師範學校院址以利師範教育案	整飭紀律加強軍民合作案	請省政府收回省立藝術館科館圖書館等館址並充實內容以利社會教育之推動案	第四行政區舉大納感永赫各縣頻年荒歉災情嚴重擬請省府迅籌有效救濟案	請政府恢復學產管理委員會以學產收入補助私立學校並歸過去收支情形公佈以釋羣疑案	請省府令筑中各校悉數遷回城廂以便學生就學案
10	10	10	10	10	11	11	10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照原案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 留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併入31號提案		

大會提案一覽表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任永熙	梁聚五	吳頌平	盧晴川	董叔明	董叔明	王炎	吳頌平
請省府查辦貪污瀆職違義縣長卜青芳及餘慶縣長徐奠歐以申法紀而清吏治案	再請改善保安團待遇案	請咨省府軍糧應照中央規定隨賦帶徵以昭公允而杜弊端案	本省糧食缺乏擬請政府准許人民組織購銷機構自動赴湘購運以濟民食案	請減少各鄉鎮數字以輕人民負擔案	請確定貴州留學英美名額以期人材平均發展案	再請重劃金沙與遵義之縣界案	請集中民力爭取抗戰勝利地方不急之務應予緩辦案
11	10	10	10	10	11	10	10
照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照修正案通過	照原案修正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照原案通過	經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68	67	66	65	64	63
孫孝寬	孫孝寬	吳頌平	吳禹丞	董叔明	曾俊侯
<p>請政府及由本會直電財政部繼續撥款增加卅三年度開湯洗泥壩壩井試驗預算招回去年十二月遣散川籍自買地方鑿井技工人員勿使功虧一簣而使黔民千餘萬人得解決食鹽問題案</p>	<p>貴陽市第三期馬路日前貴州日報發表消息聞市政府擬照預定計劃拆修如會文路余家巷等已有工務局人員測量原有道路及各沿街佳戶家屋內地面積凶年之後又倉卒疏散損失奇重請咨省府將原定拆修第三期馬路延期拆修以舒民困案</p>	<p>請省府轉經濟部飾復興商業公司對於黔省承購桐油猪鬃於出口物資廠商應一律平等待遇並將以上項外匯採購之機器物資平均分配於黔省公私營生產事業機關以便進本省之生產建設案</p>	<p>請省府咨軍事當局嚴禁軍隊駐紮民房案</p>	<p>為陳述貴川現況建議中央另行劃定地方稅案</p>	<p>請開辦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以便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p>
11	11	11	11	11	11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修正 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69	任永熙 爲本省東北各縣民食飢荒擬請省府令飭各縣發放卅三年度所收積谷以維民食案	11		併入第二審 查委員會災 荒救濟案
70	譚志遠 請充實本省各縣自衛武力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	
71	董叔明 請取消各縣食鹽公賣店以裕民生案		原提案人撤回	
72	王延直 爲請澈究嫫節新村管理員陳淑珠任內經手事件案	11	照原案通過	

四、提案原文

請政府免減緩黔南被敵蹂躪各縣之兵工糧欸及加強善後救濟以

示體恤而蘇民困案（第一號）

理由：查日寇竄犯黔南如獨山荔波三都丹寨各縣以及都勻不幸於去年冬先後被敵蹂躪焚燒屠殺擄掠姦淫敵騎所至一片焦土兵燹所經廬舍爲墟殘破荒涼目不忍觀回思過去之痛心此時民衆無家可歸者十居八九無米可食者十居七至於無耕牛籽種者比比皆是演成老弱死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我政府憫念災黎會頌急振但杯水車薪無濟時艱現在黔南各縣受災民衆不特希望政府多予善後之救濟並且要求政府對於一切征派如兵工糧欸視受災程度之深淺予以担負之免減緩以示體恤而蘇民困

辦法：

- 一、政府速令受災各縣查報敵人竄陷地方損失情形免予配賦獻金獻糧
- 二、受害人民准其向政府申請救濟
- 三、逃散者免其兵役被焚者蠲免糧食不濟者酌減無籽種耕牛者從緩

提案人：胡 鷺

連署人：梁聚五等

爲現在惠水人民負擔奇重應請卽早設法救濟以舒民困而培國本

案（第二號）

理由：竊恩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人民之困窮必然影響國本此次延直因赴惠水醫院醫治足疾親見惠水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心所謂危不能不言查惠最近駐軍爲數頗多軍用苞谷黃豆柴草等項上峯雖有給價之命其實乃飭縣府代爲採購縣府不得不分配各鄉鎮征購而駐軍所給購價較之市價相差甚遠現惠水駐有八九師一師官兵約一萬人每人每日需木柴一斤馬肆伯伍拾叁匹馬糧每匹每日需苞谷六斤稻草十斤就木柴一項言民間現價每斤約十元餘而駐軍所給價款僅三元五角差價約七元每日需木柴一萬斤差價約七萬元就苞谷一項言民間現價每斤約一百一十元而駐軍所給價款僅十三元五角差價至九十六元之多每日需用苞谷二千七百餘斤差價約二十六萬餘元就稻草一項言民間現價每斤約十五元而駐軍僅給價二元差價約十三元每日需稻草四千五百餘斤差價約爲五萬九千餘元總計以上三項每日差價約三十八萬餘元均係民間分担而惠水人民僅二萬四五千戶實不堪此重大負擔計自代駐軍採購時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地方約已賠墊一萬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此後駐軍馬匹是否尙有增加民間負擔實不堪設想此種情形恐不僅惠水一縣爲然茲特提請卽早設法救濟以舒民

實價採購至不敷差價分飭全省各縣市籌補以均負擔

提案人：王廷直

連署人：曾俊侯等

黔南一度淪陷胡參議員鶯倡率三都吏民奮起抗敵克復縣城爲本

會光應請大會咨請政府專案請獎以勵末俗案（第三號）

理由：查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交敵寇竄犯黔南邊境獨山荔波三都丹寨各縣相繼失陷焚燒屠殺擄掠奸淫種種殘暴行爲言之令人髮指黔南劫後餘灰至今目不忍觀本會參議員胡鶯以在鄉紳衿倡率三都吏民起而抗敵襲擾敵後出斃敵中尉鈴不昇及敵兵數名並奪獲敵軍用品多件使敵後有顧慮進不敢前倉皇後退率復縣城前此慰勞團譚克敏劉健羣錢安毅三委員視察歸來報告詳盡且聞何總司令及吳楊兩主席亦先後函電交口藉譽在此爭取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期此種實際抗敵精神貢獻實較任何爲偉大豈能聽其湮沒墜於土聞茲特提請以大會名義逕電中央暨咨請省府專案呈請國府給獎以昭激勸而勵末俗附胡參議員日記一冊備查

辦法：請以大會名義逕電中央並咨省府專案請獎

提案人：唐塵逸

連署人：季天行等

請設法救濟農村厚恤民生以固國本案（第四號）

理由：查人民爲立國要素是以自古有邦本之稱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從事農業故歷代政治均極注重農事審念農民勤苦時加軫恤自抗戰軍興以來物價騰貴一日千里農民終歲胼手胝足田間作苦不足以維持家庭生計乃對於國家兵工糧款四大需要負擔獨多然均能踴躍捐獻服從政令報效國家而鄉保土劣又從而壓榨魚肉橫施苛斂加以水旱蟲災連年不絕以致一般農民衣不蔽體食不充口農村經濟瀕於破產素貞前此曾於銅松江屬各鄉區考查一切情形大率類是竊思前歲黔東事變雖由奸僞扇惑而少數民衆盲從亦緣衣食所迫挺而走險以至於此惟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現時農村危機潛伏若不設法從事救濟殊覺堪虞謹條陳管見伏祈公決

辦法：1. 請政府轉知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擴大農村貸款務期惠及農民以利春耕增加生產

2. 請令飭各縣政府嚴禁鄉鎮保甲苛擾農民並隨時派員視察切實檢舉從嚴懲辦

3. 查實去歲各縣災情輕重分別酌予減免上年度（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欠繳軍糧

4. 請飭各縣府切實清理積谷以備栽種時青黃不接時儘量貸給農民以資救濟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令飭各縣市實行憑證售鹽以杜弊端而免淡食案（第五號）

理由：查食鹽爲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攸關身體健康不可一日或缺政府實施統制原爲妨制商民任意加價影響民食殊各縣市經售食鹽之各公賣店及合作社多未能按照法令辦理並實行計口售鹽憑證售鹽之辦法每多舞弊走私及扣發鹽斤等事其所領鹽斤僅以少部份售給人民餘均大批走私以圖厚利致人民常常感覺鹽荒且其發售時以數量有限人民爭先搶購男婦老幼互相擁擠喧囂爭鬧途爲之塞不僅有礙市容抑且妨礙交通而又極易滋生事端至於鄉村則更甚於城市一般農民非出高價購買私鹽即有淡食之虞莫不疾首痛心詎曾萬端似此殊失政府統制之意義故宜按戶給證憑證購鹽然後方能矯正此失而無淡食之虞而售鹽時亦自無擁擠之情事也

辦法：一、請政府令飭各縣市政府限期實施計口售鹽

二、由各縣市政府或鹽務當局按照戶口冊印製購鹽證分發各花戶憑證購鹽

三、購鹽證上載明花戶姓名人口數字所屬保甲及鹽斤月份數字每次購獲後由售出鹽店加蓋圖章以便查考

四、嚴密監察各公賣店及合作社如有走私情事即停止營業並依法懲辦

提·案 廳 文

五、隨時派員下鄉抽查花戶購鹽證以查考鄉鎮合作社經售情形

提案人：陳素貞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獎助私立學校撥發公糧以資救濟案（第六號）

理由：查本省教育落後且公帑缺乏不能純恃公立學校以達成普及教育之任務故獎助私立學校實與開創公立學校有同等之重要本省各級私立學校其基金穩固者固有少數而經費枯竭者則所在皆是抗戰入載物價日昂而政府對私立學校之補助費則所增至尠反之公立各校均撥公教人員待遇例改發實物而私立學校則苦無以爲繼爲維持私立學校生存計似有請求政府准予公立學校一體撥濟公糧之必要

辦法：擬請 省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對於私立學校准予按照公立學校待遇統籌配發公糧

提案人：陳素貞

連署人：丁道謙等

改善監獄及監犯待遇以嘉惠刑餘案（第七號）

恥淪喪不知自反省殊失國家以法繩民之美意爲謀匡救此失實有改善監獄及監犯待遇以嘉惠刑餘之必要

辦法：

- 一、請由高等法院按地方法院司法處三等級訂定改建監獄標準除自籌改建費外並由地方各界協助籌募繪製平面圖公開憑公正紳招標建築落成由上級法院指定人員照圖驗收後始予核銷
- 二、請由高等法院訂定本省監犯實施感化教育辦法通飭施行其教育內容以公民教育生產訓練宗教感化三者爲主

提案人：陳素貞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嚴飭各保國民學校認真辦理以樹基層教育案（第八號）

理由：查政府令設保國民學校原爲普及教育用意至善然惜鄉中國民學校時多不能名符其實或僅有校牌一塊或僅有學生數人考其原因蓋未能認識辦理之故爲多故應請嚴加督飭

辦法：一、令各縣市作競賽其成績優良以令獎勵縣長

二、令各縣市政府擬具辦法切實推行

提 案 原 文

三、酌予增加經費

提案人：曾俊侯

連署人：吳禹丞等

請加緊訓練童軍教育人才以期普遍案（第九號）

理由：查童子軍教育為訓練兒童手腦並用之一種合理教育然各中小學校常以此項人才缺乏不能切實實行損失頗大故請政府於最近辦理童軍人才訓練班廣為訓練庶不致人才缺乏

辦法：一、完全公費訓練三個月或半年

二、卒業後介紹職業並限制其服務須在學校

三、不遵照規定者給予處分

提案人：曾俊侯

連署人：吳禹丞等

擬請省府咨財政部對於統稅「印照」除菸酒外廢除其他貨物貼用

理由：查現行稅法商貨非發生交易行為不能繳納營業稅政府征收營業稅亦應就交易地區征收始不致形
成苛擾復查貴定局平越屬之馬場坪僅為交通要道並非買賣市場商貨經此並無繳納營業稅之義務
不料該地查征所對於通過該地之棉紗及土紗土布百貨等物迫令上納所謂「補賣方稅」因之影響
商貨之通行增加商貨之成本而其結果商貨非提高售價以資彌補不可此不但違反法令同時亦影響

辦法：就「寓禁於征」之觀點除菸酒二項姑予保留外其餘貨物請政府通令廢除「印照」以杜流弊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陳職民等

擬請大會轉貴州稅務管理局制止貴定徵收局平越屬馬場坪查征 所違法征收營業稅以免影響物價案（第十一號）

理由：查現行稅法商貨非發生交易行為不能繳納營業稅政府征收營業稅亦應就交易地區征收始不致形
成苛擾復查貴定局平越屬之馬場坪僅為交通要道並非買賣市場商貨經此並無繳納營業稅之義務
不料該地查征所對於通過該地之棉紗及土紗土布百貨等物迫令上納所謂「補賣方稅」因之影響
商貨之通行增加商貨之成本而其結果商貨非提高售價以資彌補不可此不但違反法令同時亦影響

物價影響社會之消費

辦法：一、請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立予制止

二、請財政部通令全國各稅務徵收局防止同樣事件之發生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陳職民等

請省府轉咨財政部改善統稅辦法以期貨暢其流案（第十二號）

理由：查現行統稅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商人若請改運地點改運證之有效期間則為三月如其限期將展申請展期則展期與改運均須另補稅又查統稅稅照因不割據以致貨物必照票載數量整批出售在此非常時期商貨之運輸困難重重決非三月之限期即能達推銷地點而整批出售亦不能使消費品靈活分配凡此皆足以增加成本稽延時日成為物價高漲之原因應請即予改善減少困難庶幾能貨暢其流

辦法：請財政部採取左列辦法加以改善

（一）對於到期之統稅分運證准予展期三次每次三月

（二）商人得就各地稅務徵收局免費撥票

提案人：吳禹丞

請恢復永從都江省溪青溪廣順平舟等縣治以收拾人心而加強抗

戰力量案（第十三號）

理由：永從都江爲黔南之要衝省溪青溪亦黔東之據點廣順平舟雖接境內地但在抗戰現階段其重要性實不減於永都省青四縣此數縣者永從爲唐時溪洞福祿州宋改福祿永從長官司元因之明改永從蠻夷長官司後改永從縣都江原名上江清雍正九年設立爲新疆六廳之一民國初年改都江縣省溪在元時爲省溪軍民長官司明初改省溪長官司民國初年改省溪縣青溪唐時爲雒山縣明改清浪衛情改青溪縣廣順元爲金竹府明改金筑長官司尋升安撫司後設廣順州清因之民國初年改廣順平舟元時爲六洞柔遠長官司明改平州六洞長官司清改平州長官司民國初年改平舟縣其歷史均在數百年以上爲不可磨滅之事實殊前省府主席吳鼎昌及吏胥喬小鶴等昧於事理輕舉妄動爲增金沙納雍道真赫章望謨數縣即將永從都江省溪青溪廣順平舟等縣裁併致使政失重心民無鬥志其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夫金沙納雍道真赫章望謨之應設縣人所同情但必將永從都江省溪青溪廣順平舟等縣裁併實不免有「挖肉補瘡削足適履」之弊被裁併縣治人民不堪其苦曾一再請求保留而前省府主席吳鼎昌竟一意孤行置諸不理積之又久所以釀成三十二年黔東之事變而倡亂者爲青漢三十三年黔南之事變而肇禍者在永從去年冬日寇侵黔南以三都受害爲最慘而長順平塘一帶土匪成羣打家劫寨

幾無日無之苟不因各該縣治裁撤人心渙散其爲患決不致如此之烈也頃者雖云「勝利在望」但黔桂黔湘邊區之敵猶不時乘機竄擾甚且發動奸僞搖惑人心此不能不嚴加注意茲爲收拾人心加強抗戰力量計特提案請將永從都江省溪青溪廣順平丹等縣恢復如能早日實現豈僅貴州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在不妨害鄰縣區域之原則下迅將永從都江省溪青溪廣順平丹縣治恢復但各該縣治之區域仍以未裁併前之行政區域爲限至各該縣界之調整俟抗戰結束後作全省之總解決

提署人：梁聚五

連署人：任永熙等

限期成立松桃等十縣局臨時參議會并廢除「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之單行法採用中央政府公布之「縣參議會組

織暫行條例」案（第十四號）

理由：國府主席蔣公在去年三十三年「九一八」出席國參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時其致詞有云「三十三

全省各縣市參議會「決議案於貴州省府執行在案茲據本年三十四年三月貴州省府民政設施報告關於參議會「現正籌備成立者尙有松桃赫章沿河水城貞豐赤水織金沙冊亭雷山等十縣局未將成立日期據報者尙有正安仁懷平塘江口關嶺劍河望謨等七縣」現中央政府既有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之擬議而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又有「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之規定是尙未成立參議會之松桃十縣局確有限期成立之必要至本省已成立之各縣市參議會係根據「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之單行法規組織之施行以來感覺缺點太多其主要者即縣參議會立場不明職權不分對於同級政府又無確定之權責殊爲遺憾茲爲補偏救弊計請採用中央政府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案列」現時各縣參議會雖屬臨時性質但其職權不應與中央政府所公布之法令相差得太遠況勝利來臨憲政行將實施還政於民是中央政府確定之策劃不應讓各縣貪官污吏藉口人民程度太低而阻礙民意機關之成立也

辦法：一、尙未成立臨時參議會之松桃等十縣局統限於本年三十四年六月以前一律成立

二、本省各縣市局臨時參議會除參議員之產生得暫照「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之第

三、四、五各條辦理外悉採用中央政府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以行使參議員之

職權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任永熙等

電請中央從速動用我國在美凍結存款購入物資以平物價案

(第十號)

理由：國內物價之威脅已成人人關心之問題考其如此之因物資缺乏為主要茲中印公路已暢通由國外運入物資以補我之不足已屬必要但購取物資必須有大量之金錢今日國庫之情形實已不能勝任查我國人在美存款為數甚大且經與美國政府洽妥予以凍結并由參政會等機關建議請政府從速動用但迄今仍無消息今日物價之繼續日增物資之輸入已刻不容緩故動用此項凍結存款購入物資實為惟一有效辦法

辦法：由會電請中央從速動用我國在美存款購入物資

提案人：丁道謙

連署人：梁聚五等

三請從速組設貴州經濟建設設計機構擬訂本省經濟建設方案案

(第十六號)

辦法：請省府從速邀請本省經濟建設有關機關及專家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機構

提案人：丁道謙

連署人：梁聚五等

護林重於造林案（第十七號）

理由：政府倡導造林以來每屆植樹節全省各縣都在實際推行似覺蔚成風尚很抱樂觀但實際觀察匪特沿公路一帶之重山依然故我然各地農村之林山幾已砍伐殆盡究其原因乃軍隊深入農林砍樹以供炊爨竟有不肖士兵乘機砍伐運市賤售鄉民見之怒不敢言相率將林山砍伐不但自可得用並可減少許多煩惱政府若不速施有效護林辦法瞬即演成徧處有山無樹之現象可得斷言也

辦法：1. 請省府訂定護林法令通令各縣市實施勿論何人違法須澈底執行

2. 駐軍需要柴木以供炊爨應由當地保甲長引去林山修其樹枝或割茅草不得任意砍伐樹幹平時士兵不得任意竄入林山

3. 各該部隊之高級長官應隨時派員親到各駐兵之村寨明察暗訪如有士兵任意砍伐樹木或欺侮人民情事立將該士兵及其長官嚴懲俾人民不生仇視軍隊之心則軍民自易合作

提案人：李鴻遠

連署人：梁聚五等

購備軍糧應照市給價耕牛籽種貸款亦應即時積極舉行以示體恤

而資生產案（第十八號）

理由：去歲虫雨為災禾稻歉收冬令冰凍過大老弱耕牛十無一存一般農人之經濟狀況拮据異常此次購備軍糧政府規定每市石最高價不到二萬元即以二萬元一市石論差市價二三元當此農村經濟拮据之際農人實無力担此損失應照市給價作救濟農村經濟以示體恤時屆播種尙有多數農人無耕牛籽種者各縣亦應舉辦耕種貸款以資生產

辦法：1. 請省府飭糧政局將糧價改照市價通令各縣遵照

2. 請省府通令各縣刻期成立耕種貸款所專備農人購牛購種之需息率還期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擬呈省府核定

提案人：李鴻遠

連署人：梁聚五等

為餘慶縣長徐奠歐套買美金公債不發給人民請省府派員澈查嚴

要如三十一年中央發募獎金公債券為國家戰時急需未始不因人民之共同利益起見在本省辦理情形除大市鎮少數發給人民外邊遠縣份多為縣長特以威權未發或套買殊屬可惡如餘慶縣辦理此項債券即有圖利違法情事該徐冀歐勒令各鄉鎮長具結領取其實債券未發係以抵價拆合法幣退還人民該徐冀歐存心套買盈利不顧國家信用違法舞弊罪不可容宥擬請 公決

辦法：請省府派員密查撤職嚴辦

提案人：任永熙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嚴訓汽車司機俾減少生命傷害案（第二十號）

理由：本省山地居多公路崎嶇行駛汽車又多年代過久機件過舊全車生命操於司機一人之手若技術不精危險殊甚翻車死人之事幾無日無之一經乘車生命即失保障實有對司機雇用管理技術訓練應積極整理之必要

辦法：請省府函交通機關及令飭本省公路管理局對司機嚴格管理訓練明定賞罰

提案人：陳職民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第二一號）

理由：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法令 中央早已公佈而人民無辜或受累被押者仍時有所聞且看守所等地方飲食衛生多不堪聞一經被押疾病隨之死亡不免及宣告無罪時多已狼狽不堪或不復生存人世矣揆之人道良心不安孰甚

辦法：請大會函省府及司法機關飭令所屬切實遵照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理

提案人：陳職民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保障獎勵對外貿易資源以奠定本省經濟基礎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查本省素爲入超省區向稱貧瘠出口特產端賴桐油水硯猪鬃毛木材等項年來因種種影響致生產減少甚有逐漸銷滅之虞現在政府積極提倡國際貿易以謀國家經濟之發展本省竟無一對外貿易工商機構經濟前途殊堪隱憂關於上項資源及其他絲茶藥材適於大量生產者實有積極獎勵提倡開發培植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明令獎勵桐油等之生產水硯等之開發森林等之保護

請改貴州銀行名稱爲貴州省銀行以確定其立場性質案（第二三號）

理由：查商業銀行與國家銀行或省市縣銀行性質不同業務範圍亦有區別前者側重營利後者則側重發展經濟調劑金融扶持農工商業貴州銀行性質欠明貴州二字究係該行名稱抑係省屬金融機構雖一字之差而關係實大亟應添加省字確定其業務範圍俾成爲有地域性之金融機構對本省經濟前途方有裨益

辦法：請政府飭令改爲貴州省銀行

提案人：陳職民

連署人：梁聚五等

爲各縣軍糧倉庫存儲糙米亟宜改良收發白米案（第二十四號）

理由：查各縣軍糧倉庫所儲軍米十之八九皆係糙米以此等米粒發給軍隊表面雖頗減省實際確太吃虧蓋糙米多參雜稻穀毛稗粹米石沙等項雜質微特不易下喉而食之亦不易消化易生疾病不得不有以改良也再則糙米存倉最難保存不過一二星期往往發熱且致霉溢若用白米存倉則可多耐數星期從前政府令用糙米意不過在減輕人民負擔今若改收白米人民負擔自然較重然古人有言兩害相權則取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其輕當此非常時期人民負擔縱屬較重然較之減縮部隊作戰勇氣及存倉糴米易致霉溢其利害當不難並見也爲今之計亟宜改良收發白米以除以上所言之弊害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辦法：請省府令飭各縣已收糙米發完之後一律改收白米或飭各縣倉庫將已收糙米碾成白米存儲發給所有折耗據實報銷

提案人：王延直

連署人：李鴻達等

爲學校應加授讀經一課案（第二十五號）

理由：查爲學之效用不過處人處己四字盡之而處人處己非有高尚道德不易盡善但高尚道德不求之古聖賢經傳必無正確把握今者各級學校教育科學方面雖較完備而道德方面尙覺惘恍將來學成即令知識極高以云任重致遠何可得也語云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心所謂危不敢終於緘默如曰學校加授讀經屬於國家性非本會所得言然廣西已曾實行矣則又何說愚以爲苟利於國雖越職而言可也本屆第一二次大會本席曾提此案皆未蒙審察會通過今仍重行提此者認爲根本至計無有更重於此者也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辦法：請省府建議中央要求實行

爲金沙縣長楊仲明貪污舞弊違法瀆職請省府嚴查澈懲以肅官箴

案（第二十六號）

理由：查金沙縣長楊仲明自三十一年到職迄今兩年餘不惟對地方行政毫無建樹可言且貪污舞弊違法瀆

職劣迹纍纍人所共見茲僅就其舉大者畧舉數端如下

（一）浮收田賦軍糧侵蝕鉅款查各地設置征收處依照財政糧食兩部所頒辦法之規定原負有經征及驗收實物之責倉庫則專負責保管楊仲明到任以後爲便於作弊起見擅自變更部頒辦法首即削奪城區征收處之職權而將驗收之責完全劃歸倉庫辦理蓋城區倉庫主件陳伯生原任商會理事長地方情形甚爲熟習楊到任後即利用之爲對外一切接洽之經紀人信任超越尋常其劃予驗收實物之重責殆由楊與當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樊漢驥之計劃以其便於串通作弊也陳伯生主持下之倉庫負責驗收實物以後其最大之弊厥爲使用大斗該斗製法新穎斗底製有棉韌彈性之鐵條收量谷米時可任意升降收進則斗底下降每斗可容谷米四市斗即可浮收穀米約四升付出則斗底上升減少之數亦同此斗經人發覺提出較量乃復改用新斗而新斗之製法亦異斗口提高斗底畧降低斗壁四面微削其浮收之數雖較前者爲少然與政府規定之斗較量則相差已甚鉅該庫新製之斗有一斗可容納四市斗者有一斗可容納三市斗者計四市斗者每斗可大八合三市斗者可大七合業經糧民向縣府及田管處報告以有串通關係竟不受理繼向縣黨部報告當時縣黨部負責人工會同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糧食監察委員會中人親往檢較其浮大之數確如上述當即送交縣政府依法辦理而縣府亦竟置諸不理是時適有省政府綏靖公署聯合視導第九組組長艾玉章及視察態志英來縣視察當復邀同縣黨部糧食監察會負責人及地方紳耆再往較量浮大之數確鑿時由艾組長檢具紀錄之卷交由縣府辦理乃因案關縣長楊仲明本人及田管處副處長樊漢驤并牽連甚大縣府始終未認真辦理嗣經省府令飭將陳伯生逮捕解省究辦楊曾極力代為活動希望就地解決蒙允許後乃送省惟陳伯生解省以後不久竟於十二月黔南戰局緊張省垣糧極疏散之際竟安然返抵金沙如此重要之一大案又復如石沉海底地方人莫不疑慮橫生引以為異

竊查金沙所征田賦實物即以城區總倉庫一處而論每年田賦可收達一萬四千餘石。以三十二三兩年計已可達收二萬八千餘石而三十二三兩年應繳軍糧均為二萬八千石兩者總計已達八萬四千餘石之鉅則其浮收之數姑不以每四市斗者大四升之數計算而僅以經省方視察人員較量之斗每三斗以大一升計算則八萬四千餘石已可達二千八百餘石又縣府對上繳付之軍糧多係碾米運繳照一米二穀之規定折合即谷子一石折合米五斗但實際此間谷子每石可碾米五斗五六此項盈餘之米即用倉庫與縣府田管處共同吞蝕其分配成數縣長佔十分之四（其中以二分之一分給田管處長副處長）倉庫主任得十分之六其中一部分給其他經手人作手續費茲僅三十二三兩年軍糧五萬六千石計除拆納米二萬八千石外尚有盈餘之米一千四百石又僅以縣長一人佔此項盈餘十分之四計亦可得米五百六十石總上兩項數字田賦軍糧浮收稻谷達二千七百餘石盈餘之米亦達五百六十餘石再以拆台當時價值三十二三年之谷價每石約值一千二百元（現

之款已如其鉅實屬駭人聽聞

(二) 賄縱著匪荼毒地方：

1. 本縣化脚鄉有匪首歐仲全陳伯階者原為同胞弟兄陳則化名也聚匪五六十擁槍三四十枝竄擾於金沙息烽邊境勢甚猖獗三十一年八月經保安處直屬第一大隊長蕭義成率隊往剿當將歐仲全捉獲交金沙縣政府辦理陳伯階漏網後即設法向縣政府營救歐匪出款五十萬並聲言願受招撫縣長楊仲明得款後於去歲十二月即將歐匪釋放今仍安居化脚鄉中陳匪則搶劫如故勢且益甚民間受害匪淺

2. 慣匪孫樹清擁有人槍四五十竄擾本縣沙土安底清池各鄉其所用器械極為精銳有輕機關槍及最新式步槍匪徒均極剽悍故附近各地深引為患安底屬之老木孔有彭有周者為當地一大運家與孫匪關係極為密切並有槍枝參加槍劫三十一年夏保安處直屬第一大隊長蕭義成奉令來縣剿匪曾將彭有周捕獲送交金沙縣政府辦理殊縣長楊仲明貪婪成性經人說項願以三十萬元為賄並聲言彭若釋放孫願受招撫楊得款後即於去年十一月將彭釋放而孫匪至今仍竄擾各地到處劫掠致使各地成一廣泛之匪區謠虎色變是皆縣長楊仲明之所賜

(三) 目無法紀擅行賄放犯人查金沙監獄有經綏署核准判決之匪犯煙犯多人縣長楊仲明因分別收受巨額賄款未到判處刑期竟敢擅行釋放均有縣府致監獄負責人之釋票為證依法令規定此項人犯惟有守法至相當時間並須有人保服兵工勞役呈經核准始可釋放而楊仲明所發釋票均係准保候案別無理由其為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受賄縱釋顯然可見據所知已釋放者有下列人犯

1. 匪犯傅順清於三十三年元月奉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筑綏真核庚字九九二〇號指令核准判處徒刑五年應至三十八年十一月滿期但因縣長楊仲明得賄二十五萬元於三十三年七月即予釋放
2. 匪犯吳漢舟三十二年十二月判處徒刑七年奉綏署筑真核字第九九四八號代電核准應至三十九年十一月滿期楊得賄八萬元三十三年七月即予釋放
3. 煙犯蕭孟樓於三十一年五月判處徒刑十年零六月應於四十一年滿期但因楊受賄煙土三十兩其軍法官田景文亦受賄煙土二十兩遂於三十四年元月釋放
4. 煙犯陳文彬三十三年九月判處徒刑五年會奉綏署筑真核字33庚字第一四四〇九號指令核准應至三十八年三月滿期楊得賄煙土二十三兩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予釋放
5. 煙犯蔡剛武經綏署筑真核(卅三)庚字第一四四二七號指令核准判處徒刑五年應於三十八年五月滿期楊受賄二十萬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釋放
6. 匪犯黃興周判處徒刑三年零六月經奉綏署筑真核(卅三)庚字第九八八〇號子徽代電核准應至三十七年三月滿期但因楊受賄二十萬元於三十三年七月即予釋放
7. 窩匪戴錦堂經綏署筑真核(卅三)庚字第九六四九號代電核准判處徒刑三年零六月應至三十六年五月滿期因楊得賄五十萬元於三十三年七月即予釋放

(四) 偽報設立快運機構侵蝕公帑：查各地爲便於運糧起見因有快運總隊部之設惟金沙數年來運糧事宜實際上均由各鄉鎮分派民間自行起運政府從未有此快運總隊部之設置但縣長楊仲明竟敢虛構事實對上枉報並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止領獲經費一八〇〇〇元領生活補助費三〇六〇〇元又領實物稻谷一百四十八市石且敢虛設職員偽造大批私章以圖對上報銷(其偽刻職員私章三十二顆現均存在並印有序單可證)似此胆大妄爲實不多觀

(五) 侵吞振款及各項債卷：查本縣三十二年遭受春災曾經派員查勘屬實呈奉省府核發振款二萬元又同年秋季旱災亦經派員勘後呈奉省府核發振款五萬元振濟災民惟查兩次振款雖經省府發下縣府表而上亦經分配各鄉轉發但實際受災人民分文未領得縣府僅以一紙領款公文捏造受災領款人姓名一律用指模代印對上報銷此款雖微但在當時之價值已甚鉅且振災關係何等重大此項振款亦可吞蝕實太無人心又中央發行之美金公債及同盟勝利公債本縣配額均各爲七十餘萬元債款業經分配民間並經先後如數收齊但此項債券則至今全部未發到民間若非吞蝕則不知存置縣府中究有何用

(六) 侵蝕教育建設經費本縣教育經費佔全縣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而全縣學校僅有中心小學十餘所國民學校四五十所且皆有名無實經費從未一一發足各校所領食米亦各有差別有多至五百斤者有四百斤三百斤二百斤一百斤者不彀此中弊病即其大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又每年所收地方學租約五百餘石縣府係收實物但填發票據及對上呈報均係以每斗六百元之標準拆價其弊即在所拆之價與實際售出各價相差不止一倍此項餘利數字甚大純被侵蝕（其填拆價款有發給佃農之收據爲證）

又建設方面本縣於三十二年曾向民間攤派特工工程費七十餘萬元以興築田金沙咖接黔南邊義之公路此項經費早經收齊而馬路則至今未修建縣長楊仲明反將該款移作私人經商之用金沙商店最大者有恆康新民兩家楊縣長均投有巨額資本此爲人所共知之事

（七）縱員遍搜煙土盡飽私囊查本縣警察所長梁斯削到職以來因與縣長楊仲明勾結甚爲密切到處搜查煙土肆行搗索去年曾搜查城區中華路區民劉鼎元查得煙土一千二百餘兩又搜查李五娘宅得四百餘兩搜唐四娘宅得八十餘兩及灰十餘兩搜宋陳氏宅得二百餘兩均由楊與梁私相分受毫釐未報此種情形地方人民無不盡知

又前任劉縣長卸任時曾移交有煙土一千餘兩亦均爲其侵飽陸續變賣人所共知總其價款約值二千萬元之鉅

（八）籍公營私囤積居奇查本縣近奉省令在金沙購買軍米一萬大包並先行匯發價款伍千四百餘萬元且說明應先將價款發給人民然後收繳軍米而楊縣長於此款匯到後並不遵令先發反而私自將款撥出派人四出收米期圖囤積以獲大利市面因其大肆收買以致先僅六七百元一斗（舊斗四十斤）之米竟逐漸漲

間此項軍米因之迄無法收繳公私均受重大損失而坐獲厚利者則惟此藉令營私之楊仲明其延誤功令貽害民衆有如此

(九)浮派並吞蝕知識青年軍慰勞款金沙奉令徵集青年軍三十五名楊仲明於召集會議時宣稱爲八十五名每一名曾向民間派款二萬元以作慰勞金計共派款一百七十萬元經已分別收齊惟最後出發之青年軍仍僅三十五名其中剩餘之壹百萬元公然私飽并未宣佈用途而從軍青年到達集訓地點綦江後紛紛以證件寄返金沙向縣府領此慰勞金(因此項慰勞金縣府規定從軍青年應到達入營地點後始可領取)而楊仲明至今仍一文未發刻從軍青年已分別向中央呈控

綜上數端不過爲楊仲明貪污舞弊違法濫職之著者茲謹提出應請省府從嚴澈懲

辦法：1. 縣長楊仲明應請先行撤職依法查辦

2. 其中重重關係人如軍法官田景文前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樊漢驥前城隍倉庫主任陳伯生均請先行扣押以憑核辦

3. 其所侵蝕各種款項應請依法追賠

提案人：王炎

連署人：任永熙等

請政府急飭省訓團遷移以便省立貴陽高級中學遷回原址以免學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生失學案（第二十七號）

理由：查貴陽高級中學疏散修文以來業已六載今年元月該校奉省政府令將修文臨時校址全部移讓與青年遠征軍同時奉省府令遷回貴陽兩江口原址學生已紛紛來省報到現修文臨時校址已為青年軍駐紮而兩江口原址省訓團仍堅決不肯奉令遷讓該校全部學生來省月餘不特無法上課即食宿亦成問題遠道來省學生業已流浪街頭且本學期為日無多如再不遷回光陰虛度甚非國家培育人才之意也

辦法：請政府急飭省訓團遷移以便省立貴陽高級中學遷回原址

提案人：謝六逸

連署人：張榮熙等

因建築公路飛機場及其他公共場所征用之民田應將其田賦減免

以輕負擔藉抒民困案（第二十八號）

理由：黔省自修築公路及飛機場等以來迄今將達二十年之久而征用之民田不可謂不多在田賦折征時政府雖未將其田賦減免因為數有限人民尚可勉力以從自田賦改征實物後由一元田賦征谷一市斗逐

覺不平應請政府明令將因公征用民田之田賦一律減免以輕負擔而抒民困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布告人民凡因修築公路或飛機場及其他公共場所征用之民田其田主得將其被征用之畝分坵塊及地名四至具報縣府各該縣府據報後立派員親往各地查勘如果不虛准將田賦核減呈由省府將全省各縣呈報彙轉財部請予核免俟財部核定即明令公佈

提案人：李鴻達

連署人：謝六逸等

駐軍需要稻草應由軍隊前住出草鄉（鎮）取運藉省民力以輕負擔

案（第二十九號）

理由：查附近省垣或縣城之鄉（鎮）因駐軍需稻草喂馬即由各鄉（鎮）向民間派運供給刻各該鄉（鎮）禾稻概已派淨而民間喂牛之草極感困難駐軍需要亦難減免不得已乃向邊遠之鄉（鎮）指派距離軍所在地遠隔百餘里或數十里不等仍飭人民送到往返二三日或一二月不等挑送稻草一挑往返伙食須耗費千元以上所感痛苦莫此為甚似應設法解除此種痛苦藉省民力以輕負擔

辦法：請省府咨請軍事最高長官通令各軍如駐軍需用稻草喂馬者由軍隊派馬向出草鄉（鎮）公所取運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一面令知各縣轉飭出草之鄉（鎮）公所將應派稻草集中以待取運兩全之道莫過於此

提案人：李鴻達

連署人：謝六逸等

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從速辦理黔南被兵災各縣之善後以卹災黎

而圖復興案（第三十號）

理由：去歲十一月間黔邊之戰敵寇分兩路侵入黔南一路沿黔桂鐵路及公路分兩翼進犯獨山自其極南

之四亭南寨經蕪尾下司上司黑石關甲撈河至城區及其以北之四方井者密寨黃家橋老木坳石板寨狗場免場以至於都勻邊境橫的方面分兵擾縣城之西南大地陳家壩等處東南之小河大河上道鄉基場等處所有公路及鐵路兩側數十里地區幾徧遭敵蹂躪獨山全縣其鐵蹄之所不及者僅爲縣區東北邊及西邊少數荒瘠之土地而已其另一路自黎明關至荔城經周覃九仟三洞轉入三都縣經普屯至丹寨再轉以達都勻屬之毛草坪寇跡所至奸淫擄掠燒殺及強拉民壯與青年婦女以充苦役以供獸慾之發洩其敵跡未至之地區如都勻屬之墨冲普林大河都勻場壩以及沙包堡楊柳街等地亦遭潰軍與難民或縱火或失慎焚燬一空造成獨山都勻荔波三都丹寨等縣有史以來之浩劫就中尤其以獨山災情

以房屋及食糧被燬災區之人民向四鄉集中生活困難土匪蠶起進而演成米荒鹽荒穴居野處不可終日之現象長此以往如無適當之救濟及減免力不能任之擔負則不特無可復興且將至生機斷絕轉徙溝壑蓋各縣自敵人退後雖一度蒙中央大員前往救濟然所得微乎其微僅足表示中央之德意以目前實況而論時間愈久則禍患將益加深心謂危難安緘默不能不作緊急之呼籲

辦法：請政府迅速分別災情之輕重擬具具體辦法採取左列步驟辦理災區善後以圖復興而免至無可救藥

- (一) 緩免兵役及工役
- (二) 減免軍糧田賦馬糧副食費差價稅捐及其他負擔
- (三) 已經繳納之馬糧及副食費差價均准抵解已往之所欠軍糧田賦
- (四) 貸款購造房屋
- (五) 貸款購買耕牛種籽
- (六) 運糧至獨山供給軍民辦理平糶
- (七) 速令各銀行於獨山恢復營業調劑金融
- (八) 解決鹽荒及供應各種民生日用必需品如紗布等
- (九) 禁止砍伐民門竹木及徵發實物
- (十) 赤貧無力生活之災民予以救濟並酌予小本貸款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十一) 擴大衛生設備並組巡迴醫療隊免費醫治無力患病之災民

提案人：吳禹丞

連署人：陳職民等

請省政府對受災嚴重縣份分別救濟以安民生而固國本案

(第三十
一號)

理由：民爲邦本固邦寧又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抗戰軍興政府於軍糈孔急之外兼顧民食意不外此本省道真正安綏陽桐梓大寧畢節威寧織金等縣去歲或因天旱或因虫蝗大小兩季收成均差春耕到來乏種乏食哀鴻已遍餓殍載途情形慘重匪言可喻今貴州既臨前線敵人朝夕窺視省門如何維持地方治安配合抗戰軍事爲當局一再昭示要政倘不積極設法救濟安定民生將見生計所迫人心渙亂生產減弱影響秩序演變所及小則貽患地方大則動搖國本妨礙抗戰莫此爲甚惟政府在此度支濫繁之際所收救濟如需鉅款實爲力所難及權衡輕重斟酌損益爰擬辦法數項如左當否之處提候 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查明受災輕重分別撥款辦理急賑

二、請政府電准於受災縣份就地廉價普及變賣田賦軍谷

三、請政府電飭受災縣份發放積谷

連署人：吳頌平等

請澈底嚴懲貪污以儆官邪而平民忿案（第三十二號）

理由：國家設官理政原為保土安民抗戰以來親民愛國盡忠職守之賢良官吏固多然利用時機禍國殃民之貪污官吏亦復不少本會成立以後而控告貪污者隨時均有發現惜政府辦理過於輕鬆以致貪污逍遙民忿填膺往者肆無顧忌來者毫無警惕況不肖貪污手腕高明神通廣大雖政府執法如山而貪污工於掩飾長此以往對於抗戰建國影響實多本席為防微杜漸懲一儆百計特擬辦法如左

辦法：（一）如被控告而確有證據者應速送交法院依法嚴懲以儆儆尤

（二）倘無證據而受大多數輿論攻擊者應即撤職根究勿稍瞻徇

提案人：張榮熙

連署人：曾俊侯等

請速開放商車便利運輸以暢貨源案（第三十三號）

理由：查物價高漲原因供給不充而疏源暢流又端賴運輸便利倘商車默守管制則運輸困難貨物來斷源絕以人口驟增之貴州而尚欲物價平抑豈不憂憂乎其難哉況此次黔南事變如梧州柳州獨山都勻因商

車之不開放致損失之物資真不可以數計每一回憶慘目傷心此應請開放商車者一也二商車管制應受調派所之處分往往因不當班次之故徒開空車回頭耗費汽油煤炭且運價過低而一般經營車業者心寒氣忿只好將車拆下宣布停業以致貳千多輛之大量商車竟成廢物處此搶運物資現階段下有不能不開放商車之苦哀苟不求運輸便利而反求貨暢其流平抑物價豈非殺鷄求卵者乎開放商車趨運食米更爲目前當務之急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請政府速電中央取消商車管制以利運輸而抑物價

提案人：張榮熙

連署人：陳職民等

爲威寧災情奇重請省府對於獻金獻糧請免予分配以蘇民困並請
發款振濟而延民命案（第二十四號）

理由：查威寧地勢高寒農產稀薄地方食糧向仰給於鄰縣民鮮蓋藏三十一二兩年迭遭災害收成歉薄居民賣兒鬻女流離失所者所在皆是迭經瀝呈督峯蒙派員勘查發款振濟並減免三十二年度田賦五成方冀年成轉佳得紓喘息殊於三十二年入春以還始則缺乏雨水難於播種繼則嚴霜迭降作物受損十不

樹皮及泥土者觸目皆是餓斃者亦時有所聞以致人民流離轉徙慘狀之嚴重實不忍睹只冀本年小春有望殊於二月天降冰雪歷旬餘之久下種作物復無希望糧價上漲一日千里勢不可遏來日方長春夏之交何以爲繼目前得閱報載中央發動獻金獻糧運動改善士兵生活增強抗戰力量法良意美丁茲戰局日緊軍事爲重國家至上何能以地方災歎爲民請命惟是威寧災情慘重在目前已無大富小富之分僅屬大貧小貧之別前方將士浴血苦戰改善生活固所宜也後方人民啼飢號寒自不能坐以待斃忽視軫睹擬懇

大會轉函

省政府請將中央大戶獻金獻糧特將威寧予以免配俾得稍事喘息而安後方並請撥款賑濟以延民命

辦法：1. 函請省政府於此次分配各縣獻金獻糧配額時特將威寧予以免配

2. 請省府撥款派員振濟

提案人：孫少凡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咨省府於威寧縣移設高級中學一所以發展邊區教育案

(第三十五號)

理由：查威寧介於水城赫章及滇屬宜威魯甸彝良東川各縣之間邊陲僻處文化向極落後抗戰以還關於地

提案原文

方教育雖經當局不遺餘力積極整頓然終以限於財才高級中學尙付闕如僅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私立崇實初級中學宏道中學各一所而鄰封各縣如水城宜威東川魯甸彝良均與威寧同一情況僅有初級中學而無高級中學赫章縣亦擬於三十四年度創造初級中學一所職是之故所有威寧及附近各縣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咸多負笈省門既增家庭經濟之負擔復貽父兄遠遊之懸念其力有不逮者則爲中途輟學由是英才埋沒志士向隅地方建設無幹部可求政府用人有才難之嘆教育前途殊堪隱憂用特提請大會轉咨省府移設高級中學一所於威寧則不惟附近學生升學困難可以解除即今後社會中堅幹部亦可儲備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1. 請省府派員先期赴威寧會同當地縣政府勘覓地址

2. 以三十四年爲籌備期間

3. 開學日期籌備就緒即行開學

提案人：孫少凡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省府通令各縣凡各鄉（鎮）所有之公產應明令規定仍歸各鄉

（鎮）保留備作地方建設及正當之臨時支出經費案（第三十六號）

十年度以後所清獲有得由鄉（鎮）自行保留支用不再繳呈縣府本（三十四）年度凶絲典鄉（鎮）權責劃分推行不便鄉（鎮）經費仍由縣府統籌辦理而各鄉（鎮）原有之公產究係由縣提取抑仍留歸地方迄今尚無明令規定值此戰時人民供應浩繁地方建設亟待整理之際若鄉（鎮）公產仍由縣全部提取則地方一遇有臨時支付及建設事項發生以須攤派人民為減輕人民負擔計應請省府明令規定對於鄉（鎮）公產仍照縣典鄉（鎮）權責劃分時辦理縣府不得全部提取俾地方建設等事所需之經費有所從出不再加派人民以示體恤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凡在三十年度以後鄉（鎮）自行清獲之公產仍歸地方保留備作各該鄉（鎮）建設及止當之臨時支出經費之用各縣政府不得藉任何理由提取但各鄉（鎮）應實際組織公產管理委員會遴選當地公正殷實士紳主持會務並將公產每年本息數字及收支情形造冊呈報縣府備查以杜弊端

提案人：李鴻達

連署人：雷澄林等

請省府通令各縣對二十四年度各鄉（鎮）裁撤之人員不得再派

食米以紓民困案（第三十七號）

理由：查縣屬各鄉（鎮）原有之文化幹事體育場長及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稽核等在三十三年度係列入各鄉（鎮）公教食米總概算內征收及支付三十四年度政府已明令裁撤體育場長文化幹事改由當地中心學校校長兼任至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稽核員均係地方紳耆充任已改為無給職是則上述各項人員原領之食米應即停止支付亦應照數減派但實際情形本年度各鄉（鎮）征收之公教食米數量仍按上年度辦理并未減少顆粒在此戰時人民負擔重重之際對於人民有可憐恤之處似應加以體恤為此提請省府通令各縣明令減收上述各項業已裁撤入員原領之食米以紓民困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轉飭各鄉（鎮）照額減收如本年元二三月份有照上年年度數額收齊者由縣府派員至該鄉（鎮）公所召集鄉（鎮）民大會宣佈減收情形立飭鄉保將米退還人民攤派食米數量名冊亦應改正呈報縣府備查並嚴禁各鄉保甲隱蔽人民以老斗（當地斗）征收或浮收等情事

提案人：李鴻達

連署人：雷澄林等

電請中央及國參會對於國民大會代表資格應硬性規定官吏不

得當選並增加本省代表名額案（第三十八號）

理由：十一月十三日即將召開國民代表大會爲期已經甚迫查國民代表爲民衆之代表其身份爲議員且地位乃處於監督建議彈核之地位故議員不能是官吏兼充乃屬必然此爲世界議會政治所以能超然存在推進政治之要義但查我國過去國大代表其中由官吏兼充者實多此種現象實違反民主政治之精神再本省人口已達一千餘萬且扼西南交通中心而原有名額僅三十名係按七百萬時之比額殊嫌過

少

辦法：電請中央及國參會對於國民代表資格應予硬性規定

1.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
2. 當選後充任官吏者應予辭職
3. 增加本省國大代表名額

提案人：丁道謙

連署人：吳鴻丞等

請嚴禁鹽價黑市以免人民淡食案（第三十九號）

提案原文

理由：中央管制食鹽依口配銷意義法良公私稱便只以運往外縣之承銷商人按照規定價值如數配售者固多但不肖之輩常以少數敷衍而竟暗售黑市者亦復不少以致鄉民淡食有時因價過貴間或淡食當此中央厲行管制法令下自應澈查以免效尤爰提是案

辦法：請政府轉函鹽務當局隨時派員澈查嚴究

提案人：張榮熙

連署人：唐塵逸等

再提疏濬貴陽市貫城河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第四十號）

理由：查本市貫城河為貴陽溝渠總匯沿岸住宅甚多因膠於垃圾堆積壅塞不堪一旦洪水暴發而居河岸之房屋可慮孰甚且死貓死鼠任意拋擲不特妨害市容而且影響衛生本席在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通過送請政府執行無如事隔半年有餘而該河依然骯髒如故春天將去炎暑快來若不防患未然則疾病流行為害實大爰再提本案

辦法：請省府轉令市府火速整理

提案人：張榮熙

再提發動各縣志願兵以利役政免誤春耕案（第四十一號）

理由：中央推行役政早已根據法令凡遇適齡壯丁造表抽籤徵集無如保甲之不健全而所造之壯丁冊已虛不實不盡故一經抽籤而城鄉壯丁紛紛星散以致商業蕭條農村崩潰妨害生產影響稅收本席在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將本案提出通過後去歲本市商會籌集雲家費與工會發動志願軍六百名後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蔣主席亦會頒發褒揚獎狀足見發動志願兵深為中央所稱許故本市去歲農村安定商場繁榮者此也但貴州七十九市縣僅以一市深覺未達理想特再提出俾役政易於推動而稅收生產治安均無問題矣

辦法：請政府轉令各縣商洽各縣議會商會工會及當地正紳辦理

提案人：張榮照

連署人：謝六逸等

為收租不敷完納田賦擬咨請田賦管理處將行政院頒發救濟辦

法印刷佈告俾衆周知以期實行而重國賦案（第四十二號）

理由：查田賦改征實物而後有老佃租率太輕或訂定以銀幣繳納地租者往往有收租不敷完納田賦情事稍

提 案 原 文

一議如不免多有爭執釀成訟訴是以行政院有見及此特頒有收租不敷完糧救濟辦法惟教育尙未普及知者甚渺茲將辦法照抄附閱擬請咨請省田賦管理處將此辦法印刷佈告俾得家喻戶曉而期實行主乃既可免收租不敷完糧之虞佃方亦可免租重難勝之苦主佃雙方均有裨益國計民生實多利賴

附抄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發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於後

1. 耕地租賃契約如原係訂定以金錢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自由田賦改征實物後應按其耕地收穫之正產物改征實物其繳納之數額以民國二十五年所繳納金額折算當年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民國二十六年以後立約者以其約定金額拆算立約時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2. 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請求增加地租但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3. 關於前二條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佃戶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提案人：龍雨蒼

連署人：王延直等

請咨省政府通令各縣提高小學教職員工待遇其食米須由縣給

公糧與縣政府員工同樣發給不得向民間攤派以免擾累民生

而重國家根本以謀教育發展案（第四十三號）

理由：竊以小學教育爲立國之本是以普法戰爭及日俄戰爭勝利者多歸功於小學教育良有以也吾黔邊遠縣份教育日趨頹廢湖厥原因皆由抗戰軍興有司多不重親教育對於小學教職員工生活每多漠視目前主活高漲數百倍而其小學教員月薪仍不過九十元或百餘元且須自行赴城具領所得一月之款尙不敷一日之餐而其應得食米又不由縣給公糧與縣府員工同樣發給或由學生分派或飭保甲向民間攤派連同鄉公所員工及自衛隊食米一概由民間負擔多數貧民多難收齊其收得者除鄉公所自用外已無餘粒往往有學期屆滿小學教員食米尙未領得升合者以故人皆視小學教員爲畏途多圖改業以謀生活以此而云教育欲其不頹廢而不可得矣茲特擬具辦法如次

- 辦法：
1. 小學教職員待遇務宜設法提高以敷箇人簡單生活爲度最低限度月薪不少於六百元
 2. 前項月薪由縣府製發通知書按時發交該校飭向附近場市之承征員領取准其以領條抵解
 3. 小學教員食米須由縣給公糧項下與縣府員工一樣發給不得歧視更不得向民間攤派
 4. 若該縣縣給公糧不敷應用時得劃出學谷一部份添發以足用爲度根本企圖要在使小學教職員工不致枵腹從公不致攤派擾民爲要

提 案 原 文

提案人：龍爾蒼

連署人：王延直等

建議政府呈請中央於部派駐外各機構令由各省政府省參議會切

實監督以杜弊害案（第四十五號）

理由：抗戰以後各部增設各機構於各省例如財政部之海關鹽務局稅務局復興公司交通部之路局郵匯儲金局暨其他各部增設者等等此類機構自以為稟承部令不受各省政府之監督各省政府亦以為非省制範圍內之設置以客體遇之遂至漫無拘束踰越常軌狡黠者違法舞弊日有所聞庸懦者腐敗退化無所底止各部既鞭長不及各省省政府省參議會格於職權未便過問人民尤畏遠道而無所控訴怨聲載道物議沸騰弊之所及使人民與中央隔閡於抗戰前途影響實大因據上述之理由特為左列之建議

辦法：請省政府呈請中央於部派駐外各機構准由各省政府各省參議會切實監督

提案人：黃元操

連署人：胡剛等

函請鹽務局改善鹽政案（第四十五號）

專賣所發售由各縣縣聯合合作社或私人承包運售。查運售機構或因資本缺乏或因人事不健全多不能源源供應甚至意圖非法牟利以致人民不易購獲食鹽不肖者則暗中以私鹽黑市出售外縣偏僻鄉村每斤竟有千元乃至千元以上者有用重金運動公賣所人員始行購獲者種種弊端不一而足茲爲杜絕貪污流弊以舒民困實有切實改善之必要

辦法：一、函鹽務局切實查究各地出售私鹽人員嚴予懲處

二、函鹽務局隨時在報端公佈各地鹽價并切實斟酌各地運輸情形規定每斤應加之運價

三、各地鹽價應照鹽務局所規定者（連應加之運價）售賣嚴禁由承包機構自行提價

提案人：辜天行

連署人：王 炎等

擬請省政府督飭各縣縣長認真辦理教育並將考核百分比提高以

利教育之發展案（第四十六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縣長成績之考核辦理教育只佔百分之三其他行政之考績竟佔百分之九十七故縣長對於地方教育不免漠視以故外縣學校經費不能按期領到不能開課或設備不全師資欠缺種種弊端皆

提 案 原 文

由考核不嚴所致似非國家培育人材之意也

辦法：提高縣長考核成績之百分比嚴加督促於派員視察時特別注重縣長辦理教育之成績

提案人：謝六逸

連署人：陳素貞等

學生因物價高漲生活維艱無力赴疏散區入校請咨省府令筑市各

校悉數遷回城廂以便學生就學案（第四十七號）

理由：現時一般物價高漲生活維艱學生遠赴疏散區入學所繳學膳宿雜等費動輒數萬中等之家已無辦法負擔使學齡兒童多告失學而學校遠在各疏散區因學生無力赴校每學期所收學生不過數十人遂演成求學者無法入學而學校又感學生過少維持困難此實爲目前教育上一大損失茲爲補偏救弊應令疏散各校迅速悉數遷回城廂以便學生就學而期兩全

辦法：請咨省府迅令疏散各校陸續遷回城廂並協助其收回原址如原址收回困難政府亦應代爲設法覓定地址以便迅速復課

提案人：唐慶逸

請政府恢復學產（南明中學校）管理委員會以學產收入補助私立

學校並將過去收支情形公佈以釋羣疑案（第四十八號）

理由：查本省前私立南明中學自停辦以來所有該校校產向由政府組織管理委員會保管校產收入悉用以補助教育經費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所有該項校產概歸該會公開處置惟自二十七年張前教育廳長負責期間此項組織即無形停頓校產收入收支情形亦未公開內幕情形社會無從明悉因此人言嘖嘖物議沸騰竊以爲今日教育事業之推行猶有賴民間資力大量協助而社會人士亦正積極自動提倡本省過去民間捐助之私立學校校產劃併以後如此管理不明不白殊有礙政府及社會人士提倡教育之本意現在私立學校經費極端困難而政府補助費杯水車薪無補實際長此以往勢將全部陷於停頓擬請建議政府恢復該項校產管理委員會公開處置該項校產酌撥校產收入補助私立學校並將過去校產收支情形公佈以釋羣疑

辦法：1. 校產管理委員會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民意機關代表參加

2. 校產收入應以百分之六十以上作私立學校補助費

3. 過去校產收支情形應飭負責人公佈

提案人：雷澄林

提案原文

連署人：季天行等

第四行政區畢、大、納、威、水、赫、各縣頻年荒歉災情嚴重

擬請省府迅籌有效救濟案（第四十九號）

理由：查第四行政區各縣出土羸瘠所產稻谷雜糧豐稔之歲僅能自給如遇荒歉即須由鄰近省縣購運接濟而畢、大、納、威、水、赫、各縣前歲因冰雹及旱災迭乘秋收不過四成去歲夏秋之交霖雨為災稻谷復華而不實秋收亦僅達三成惟以抗戰緊張軍食重要各縣人民仍照額勉納田賦軍糧去冬雪凝過大今年小春復收成無望自黔南一度寇警之後難民紛紛聚集上述各縣糧食供應更感不敷今年方屆開春而各縣民間已多顆粒無存米谷豆麥價雖暴漲仍無法購買城鄉貧民掘食草根樹皮哀鴻遍野餓殍載途慘痛之狀怵目驚心前月國際協會洪幹事及劉牧師到畢見畢災特別嚴重乃於所攜救濟難胞款內劃撥一百五十萬元作救濟災民之用惟以杯水車薪於事無補復又親來貴陽請求另行撥款救濟今年小春既已無望秋收尚須半年之久在此青黃不接之際如不迅籌救濟則前途隱患殊堪憂慮此次來省出席會議畢節縣參議會及水城縣紳耆均有公私函件詳述災情請由會提請政府迅謀有效救濟辦法以維民食而消隱患爰就管見所及擬訂辦法五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三、請令各縣於收存未用之田賦稻谷內酌撥一部份貸放
- 四、請由運黔川米劃撥數萬大包指定由敘永一線運至四區受災各縣平價發售
- 五、請減免受災各縣獻糧獻金以輕民衆負擔

提案人：吳頌平

連署人：唐塵逸等

請省政府收回省立藝術館科學館圖書館等館址並充實內容以利

社會教育推動之案（第五十號）

理由：查本省藝術館科學館圖書館之設立對於社會教育之輔助甚大例如年來一切藝術活動皆以藝術館爲中心舉行各種展覽會音樂會文藝晚會不下數十次科學館向來陳設各種科學標本及模型以供市民參觀借以增進科學常識固不僅製造標本儀器已也圖書館之歷史亦甚悠久雖藏書不多然能按日開放以供瀏覽比來學生無力購書圖書館之需要更屬迫切欲求社會教育之發展此三館均應充實內容積極活動始克有濟今年三館均被某方征用以致工作停頓影響本省文化之進展應請早日收回並謀內容之充實

提 案 原 文

辦法：一、某方爲軍事機關似無設於市中心區之必要請予商洽在郊外代覓適宜地點讓出三館原址以利

雙方

二、三館館 人選應加慎重苟非學具專長不可任用

三、增加內容設備定期開放以利市民

提案人：謝六逸

連署人：曾俊侯等

振飭紀律加強軍民合作案（第五十一號）

理由：國家之所以擴充軍隊原爲支持抗戰保護河山而民衆賴以生存者也是以朝野人民無一不存箝食盡
 漿以迎國師之心惟軍隊過多良莠不齊間有不肖之少數份子言語粗暴動作野蠻性情驕橫手段陰險
 例如砍伐森林摧殘園圃佔住房屋毀壞器具不善應付輒遭威脅故人民畏之遠之懼之避之抗戰八年
 人民深悉中央軍事第一之意旨努力宣慰解囊樂輸人民愛軍之心已表合作進度日增倘得軍事最高
 當局嚴束所屬振飭紀律則軍不擾民民必愛軍且大敵當前民需軍解倒懸解除痛苦而合作之效能不
 期其強自可加強矣爰擬是案

連署人：王延直等

擬請省政府指撥大夏大學原址作爲貴陽師範學校址以利師範

教育案（第五十二號）

理由：查國立貴陽師範學院爲本省惟一培養中學師資之學校自設立以來業經三載有餘以抗戰時期國庫支絀並未建築校舍前由教育部向本省教育廳商借貴陽師範學院原址爲校舍近年以來除大學部外兼辦中小學部遂感校址狹隘不敷應用現在大夏大學已遷赤水該處原址似可撥充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作爲校舍以宏師資之造就

辦法：請立即指撥大夏大學原址作爲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之永久校舍

提案人：謝六逸

連署人：曾倭侯等

請政府增加私立中學補助費以資救濟而維教育案（第五十三號）

理由：查本省私立中學數目或省立中學相差無幾對於中等教育所担负之責任相若其使命之大可以想見但以來物價飛漲開支浩大私立中學大多感受經費困難實有岌岌不能維持之勢似此情形政府應

提案原文

速設法救濟然查二十三年補助費僅廿萬元本年更雖曰增加爲數亦僅五十萬元每校所得補助費甚微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職是之故擬請政府就每年中等教育經費項下酌撥百分之二十以爲補助之用

提案人：丁修爵

連署人：曾俊侯等

請政府積極修復花江橋案（第五十四號）

理由：緣貞豐與關嶺兩縣交界之花江鐵橋年層過久近被數個趕羊人趕羊數千頭於鐵橋上面擁擠重量加大竟將鐵橋由中間齊斷貞安與卅四縣遂感鹽荒由一百五六一斤之鹽竟暴漲到八九百元一斤尙買不出人民淡食堪虞再加駐防軍隊一軍更有不了現象故請咨請政府積極着手修復以利交運而維國防案

提案人：胡剛

連署人：董叔明等

請集中民力爭取抗戰勝利地方不急之務應一律緩辦案（第五十五號）

理由：抗戰八年公私交困兵工糧款需要日亟而各地方塗飾耳目之一切不急之務尤復踵事增華國難未夷民力已殫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改弦更張時乎不再吾人認爲前方一切爲戰鬥後方一切應該爲治安保

辦法：一、請省府通令各縣除有關軍事勝利之國家行政而外其不急之務應一律緩辦或只維持原狀停止
不必要之建案

二、撤裁駢枝取消冗員

三、政令力求簡化並應兼顧事實

四、慎用民力減少不必要之負擔

五、各縣預算應儘可能縮減

提案人：吳頌平

連署人：唐塵逸等

再請重劃金沙與遵義之縣界案（第五十六號）

理由：查金沙自三十年成立縣治因與遵義縣界劃分不得其宜以致治理困難匪勢猖獗爲慮甚鉅蓋金沙距遵義縣城一百八十里惟現時所劃界限離金沙縣城僅二十五里逾此則爲遵義縣界距其縣城約一百五六十里其種種流弊均由此發生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時曾有提案建議政府請依據該兩縣天然顯著之地形重行作適宜之劃分以便治理嗣據省函復謂「經轉令第四五兩區專員公署查明實際情形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惟至今兩區專署核復情形如何迄未見復而金沙邊境所有種種困難問題依

提案原文

然存在若不迅求解決則該兩縣治安行政均受影響甚鉅用再提出請省府斟酌實際情形重為勘劃

辦法：一、請依據天然河流以距金沙縣城七十里之黑水橋為界

二、請省府迅即直接派員重行勘劃以免一再輾轉延誤

提案人：王 炎

連署人：季天行等

請確定貴州留學英美名額以期人才平均發展案（第五十七號）

理由：吾黔素稱貧瘠交通不便能自費赴英美留學迄今不過數人而官費留學者亦少吾黔子弟在外留學聰明才智不後於他省惟以種種關係所限遂至寥若晨星此次教廳考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二十名各科者十三名黔籍學生幾於無人查前清進士黔省亦有名額清華留美學生黔省亦定有名額吾黔在昔為協款省分在抗戰時期對中央每年有數百萬萬之貢獻以權利義務以發展平均查照先例應有定額之必要

辦法：請省府電教育部對歐美留學官費生或獎學金請明定貴州名額

提案人：董叔明

理由：查新縣制鄉鎮自治單位其中公務人員及壯丁自衛隊等所需食米及經費每鄉每年約為一千萬元而所定此項經費之來源悉皆派自民間當此抗戰八年之時兵工糧價已不勝其負荷而新縣制又為劇難更改之制度不得已惟有將各縣鄉鎮酌量裁併使兩鄉或三鄉併為一鄉則其減少人民負擔之數不少藉可稍紓民困

辦法：請省府令各縣將現有鄉鎮兩鄉或三鄉併為一鄉

提案人：董叔明

連署人：丁修爵等

本省糧食缺乏擬請由政府准許人民組織購銷機構自動赴湘購運

以濟民食案（第五十九號）

理由：查本省糧食在昔差堪自給抗戰以還人口日增供求漸感不能相感年來修築道路開闢機場以及兵役工役之征發致生產土地勞力為之漸減益以虫旱災患頻仍糧食歉收民食日感匱乏去歲湘桂戰事發生難胞相率來黔大軍紛紛入境糧食之需要數量激增米價遂由每担數千元一躍而至四萬餘元楊主席蒞任後鑒於糧食不足特派員分向川湘採購食米以應軍精民食之需此項措施不僅造福地方抗戰

前途亦深利賴惟是購運偏重交通便利之區軍糈之補給自無問題民食之供應恐尙難期普遍（如陳參議員素貞報告銅屬九縣糧食缺乏）欲圖補救是尙待政府與人民協力以赴倘能發動民力民財向產米區域大量採購利用馬運船運（例如辰溪至銅仁）可以行舟救濟銅屬九縣之糧食即可利用船運（源源輸入則糧價即可平定供應亦不虞匱乏也）

辦法：一、由人民集資組織糧食購銷機構報請政府備案專營糧食之採購供應業務

二、政府負督導之責在購運上予以一切之便利並設法貸予款項

提案人：盧晴川

連署人：梁聚五等

本省軍糧應照中央規定隨賦帶征以昭公允而杜弊端案（第六十號）

理由：查軍糧征借照中央規定係隨賦帶征本省吳前主席體卹小額糧戶改向大戶征借因無一定標準攤派率多失平甚至發生弊端匪特民間不堪其苦且難如額收齊影響軍食良非淺鮮故此後征借軍糧仍應依照中央規定隨賦帶征爲最適宜蓋各縣土地呈報業已完成糧戶名冊有案可稽且經一再復查根據較爲可靠如爲體卹小額糧戶自可依照糧額分別等級若干級以上始予起征若干級以上之大糧戶則用累進法征借由省府詳密規定通令各縣遵辦此項辦法既可適合公平之原則又可免除種種弊端是

提案人：吳頌平

連署人：唐塵逸等

再請改善保安團隊待遇案（第六十一號）

理由：戰事接近貴州省防即是國防保安團隊雖屬地方性質但大多數官兵均能爭憤戰而且對於東南地形頗為熟悉如改善其生活加以新裝備不但剿匪即配合國軍抗敵必收優良之戰果

辦法：一、對於部隊教育辦公副食講報勳匪等費之增加須達到最不可少之標準禁向地方籌給

二、每團復組織一運輸隊行軍作戰禁拉派民伕

三、官佐眷屬食米須照人口發給不准剝削士兵

四、士兵被服裝備破濫不堪請即設法補充以壯軍容

五、士兵食米平時每人每日發二十八兩戰時應加一餐每人每日發三十六兩食飽力壯以免發生滋

擾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任永熙等

請省府查辦貪污瀆職之遵義縣長卜青芳及餘慶縣長徐奠歐以申

提 案 原 文

法紀而清吏治案（第六十二號）

理由：查各縣縣長在國難時期乘機發財者比比皆是若政府不嚴加澈查將來實治前途何堪設想茲將兩縣違法瀆職事實列陳如下1. 遵義方面（一）補給分會查該縣所有附食費均攤派於全縣人民自去歲五月起直至現在人民所墊之款分毫未得聞中央發下之款共有七千萬元概入私囊（二）該縣縣級公糧年收二萬六千餘石計應征實年收米約三千六石原有公田學田年收稻谷三千餘老石均歸縣府管理從未報過用途（三）違法抽收炭捐該縣征收炭捐會呈請征收被省府批撥但卜青芳仍照征收至今未停顯係違法（四）屠宰稅每猪收稅一千五百元票面只填九百元託言浮收之六百元係牲牙捐然票面并未蓋章2. 餘慶方面（一）重派軍糧江外五鄉鎮運送三十一年軍糧至黃平差數百餘石復將此差數派在民間如數收足今又令集中倉庫負責人楊明月賠償現尚押倉庫人員劉做濤在縣府（二）派難民食米餘慶既無公路交通不便從未有難民所至但該縣長派難民食米數十石已收三分之一（三）侵蝕後備隊食米後備隊係由鄉鎮送壯丁訓練成立後備隊各鄉鎮并未送壯丁訓練但該徐奠歐確收各鄉鎮之食米每二月每鄉鎮之食米壹石二斗照收（四）違法多設區署餘慶縣僅十三鄉鎮之小縣原在江外五鄉鎮設一區署人民負擔感於過重大復在龍溪設一區署呈請省府批撥但仍朦蔽上峯違法設立以上畧舉犖犖大者其他違法之處不可勝數

辦法：請省府速派員密查究辦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開辦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以便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

(第六十三號)

理由：幼稚教育爲人生之基本教育按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在本省本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中亦有「督飭各縣市政府積極設置幼稚園」之規定具見幼稚教育之普及與重視已爲事實所必需惟以幼稚園所收兒童爲四足歲至六足歲其教材教學方法等均與小學不同設無專業訓練之幼稚教師實難勝任而愉快欲求普及更困難萬分兩年以前教育部會通令各省增辦省立幼稚師範學校本省迄未見諸實行爲解決本省目前幼稚教師之恐慌爲奠立吾黔今後國民教育之基礎應請政府籌辦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一面研究實驗幼稚教育各種實際問題與教材教法一面訓練大批人材以供應用

辦法：1. 指撥專款開辦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一所

2. 校址以設貴陽市爲原則

3. 所有學生公費待遇及教職員待遇等與普通師範學校同

4. 即時由政府委派專員負責籌備

5. 於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6. 省立幼稚師範應設規模完備之幼稚園及小學以供學生實習

提案人：曾俊侯

連署人：梁聚五等

爲陳述貴州現況建議中央另行劃定地方稅案（第六十四號）

理由：查吾黔自建省以來因地瘠民貧中央爲救濟民生起見六百年來均由中央或鄰省補助自民國三十一年以來情勢殊殊人民負擔逐漸加重至於現在對中央之負擔每年最低約值五百萬萬元以上再加以縣級及鄉鎮級之負擔每年總在壹千萬萬元以上（貴州田賦軍糧共三百一十萬石照現價每担在萬元以上約三百一十萬萬元此外獻糧獻金公債及鹽稅直接稅營業稅及交通專賣等之收益合計亦在二百萬萬元各縣預算每年平均總約三十萬萬元各縣鄉鎮每鄉鎮預算每年最低亦須壹千貳百萬元包括鄉鎮食米在內全省合計約須三百萬萬元又連食鹽輸出約二百萬萬元）夫貴州既無川澤漁鹽之利又無紗布麻棉之產亦無銅鐵金銀之鑛全省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皆爲農人現在貴州重要城市表面似覺繁榮但金融方面實際如爲外省富商鉅賈所侵佔或達官貴人所遷居又或爲難民所經營吾黔足以稱爲商人者全省不到百家販負者亦不過數千家能以經營自給者全省不過五十萬至八百萬人而已尙有壹千萬人皆爲全賴耕作以自給之農人今而負擔如此其重之經常供給無怪乎現在黔人

在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按中央劃分時至未考慮吾國地方之情形故一與比鄰可量之稅亦歸中
 央現地方稅僅屠宰房捐筵席娛樂牌照捐造產造林等六項其中僅屠宰一項有收入房捐改收地政
 稅後又入於中央筵席娛樂牌照捐三項全省不過數縣有收入造產造林實際毫無收入竊按 國父遺
 教有地方性者應屬之地方茲擬請以右列數項按之性質應屬於縣地方

1. 契稅全部
2. 營業稅全部
3. 直接稅半數
4. 印花稅半數
5. 煙酒稅半數
6. 田賦折價半數
7. 地政稅全部
8. 遺產稅半數
9. 其餘原定之六項中造產造林應予撤消

以上九項縣地方稅額確定後應如何與鄉鎮劃分再爲另案決定如再不敷仍請中央補助

辦法：由本會大會決議通過後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另行劃定并交本省國民參政員及出席六中全會本省

黨代表向中央陳述務遂另行劃定目的

提案人：董叔明

連署人：吳頌平等

請省府咨軍事當局嚴禁軍隊強駐民房案（第六十五號）

理由：查軍隊強駐民房諸多流弊其駐紮商店者影響營業駐紮工廠者影響生產駐紮住宅者影響出入若紀律不良之軍隊則器物動遭破壞財產亦難保管終必至情感惡劣不能團結現刻大敵當前欲求勝利必須軍民合作而欲求軍民合作又必消除妨礙合作之因素爲第一步嗣後常駐軍隊應請由地方軍事長官指令其駐紮營房過境軍隊亦應指定適當之地點不能由軍隊自行選擇強入駐紮以防止軍民交惡進而使軍民情感由離而合

辦法：由大會轉咨軍事當局

- 一、對於常駐軍隊指令其駐紮營房
- 二、對於過境軍隊指定適當之地點不准其自行選擇強入駐紮
- 三、通令各部隊嚴守紀律

提案人：吳禹丞

請省府轉經濟部飭復興商業公司對於黔省有關係之油糖等項

物資廠商應一律平等待遇並將以上項外匯採購之機器物資平均分配於黔省公私營生產事業機關以促進本省之生產建設案

(第六十六號)

理由：本省素稱貧瘠工商各業落後出口貿易僅以猪鬃桐油為大宗此項物資向係由復興商業公司定價掛牌收購惟所定價格過低較之生產成本相差頗鉅影響所及遂使本省產量日少農村經濟為之破產農民生活失所依戀乃最近調查所得復興公司收購上項物資尚有於牌價之外再加給百分之四十之外銷利潤及凡等於牌價數目之補助費等之辦法惟對此項辦法密而不宣致使本省商民未得平等待遇獨受損失未免不公又復興公司尚有用上項外匯代廠商向外商訂立合約採購汽車電器顏料藥品等物資辦法而此項辦法亦不宣佈只為二三家訂約不經國營機關如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及本國商營公司等代辦顯有壟斷操縱之情事本省在建設期間對於入口之機器物資急切需要茲據調查所得各情擬具辦法數項請即由會函達省府轉經濟部飭令復興商業公司切實遵照辦理以維本省農民生計茲以促進本省之生產建設敬請公決！

辦法：一、復興商業公司應照物價上漲情形隨時調整牌價以維商民血本而增加物資產量

提 案 原 文

二、對於黔省以往收繳猪鬃桐油未照規定辦法加給外銷利潤及補助費之廠商應照所繳數量追補其損失

三、今後對於黔省收繳猪鬃桐油等各項出口物資之廠商應照規定之各項優待辦法一律平等待遇不得歧視

四、對於爲廠商以外匯換取之汽車零件電器材料顏料藥品等入口物資應照廠商所繳物資數量之多寡現已運回者比例分配以後陸續運回者陸續比例分配

提案人：吳頌平

連署人：唐塵逸等

貴陽市第三期馬路日前貴州日報發表消息聞市政府擬照預定計劃折修如會文街余家巷已有工務局人員測量原有道路及各沿街住戶家屋內地積凶年之後又倉卒疏散損失奇重請咨省府將原定折修第三期馬路延期折修以舒民困案（第六十七號）

理由：本市第一期馬路于本市交通已足敷用且第二期馬路至今特逾四年尚有路面尚未修好溝渠不

收繼之以倉卒疏散兵佔民房盜賊劫竊難胞蜂至食糧飛漲居住告缺在政府正宜體恤民困凡軍事不急之土木工程以不舉行爲是應集中力量向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目標猛進且第二期拆馬路時人民無家可歸慘狀猶在目前一誤不可再誤加之本年人工食糧遠較第二期卅年春間何嘗增加百倍願政府體恤民困毅然延期

提案人：孫孝寬

連署人：李鴻逵等

請政府及由本會直電財政部繼續撥款增加卅四年度開陽洗泥壩鹽井試鑿預算招回去年十二月遣散川籍自貢地方鑿井技工人員勿使功虧一簣而使黔民千餘萬人得解決食鹽

問題案（第六十八號）

理由：開陽鹽井原係黔紳於民國初年試鑿其後款絀停頓民國廿八年後由財政部派鹽務總局技術處處長米庭祐查勘屬實認爲有探掘價值于廿九年十一月從自流井雇定鑿井工人購置材料開始探掘其鑿

井方法完全照自流井辦理其第一期工作鑿井口搭蓋開廠房豎立天車大車及碾架等至三十年四月完成第二期工作爲鑿五寸口徑小眼深達一一〇公尺亦于卅一年四月告成第三期工作爲回括一尺三寸大眼深達一〇八公尺然後裝置不柱次隔絕淡水在此工作進行之中適自卅一年十二月以後當地物價節節上漲而工人待遇因限於預算不能適時調整以致生活不敷維持營養不足疾病相侵且有死亡又以岩層堅硬工程進展不免稍受影響至卅三年十一月底此種工作方告成功該井裝置木柱工程完成之後基礎已極穩固微之井內情形與自流井所得者無異根據自流井之經驗此後須繼續鑿小眼至全井深度達三〇〇餘公尺即可取滴並可能先得瓦斯此種鑿小眼工程較爲簡易如工人之待遇得以改善加緊工作再做年餘即可成功關於探掘此項鹽井之經費完全由財部負擔計廿九年爲九五五元直至卅三年度連以往一共總計爲六二一二、二一一〇元卅四年度預算爲五、七四一、九四四、〇〇〇此項概算係按照上年十一月當地物價指數估計自上年十二月以後物價增漲數倍非增加改編爲一九、七一一、六三八、〇〇〇方可維持但貴州自上年十二月軍事緊張之際該井川籍技工大半資遣回籍但財政部以爲物價高漲耗資甚鉅未允增加此項探掘工程勢將停頓將來舊案重提非常困難而功收垂成尤爲可惜

辦法：由本會直電請財部繼續增資進行並飭該主辦人限期完成請楊主席代表民意直電財部照辦

提案人：孫孝寬

爲本省東北各縣民食饑荒擬請省府令飭各縣發給三十二年

所收積谷以維民食案（第六十九號）

理由：查黔東黔北各縣數年以來迭遭天災四鄉糧食缺乏兼之上年冬季淫雨繼以積雪日久冬耕廢棄春收毫無目前糧價陡漲復值大季下種期間青黃不接人民餓殍流離呼籲無門

辦法：請省府電令黔東北各縣迅予發放積谷以濟民食

提案人：任永熙

連署人：謀志遠等

請充實本省各縣自衛武力案（第七十號）

理由：查本省自湘桂戰局逆轉後一變而爲鄰近前線之省份敵人時有侵入騷擾之虞去冬因省防空虛敵人遂乘機竄擾幾至釀成大患現敵軍雖被逐出境仍難免其不再作冒險進犯之企圖故爲維持各地治安并協助國軍抗敵計不罷不設法充實各縣自衛武力爰擬辦法如後

- 辦法：
1. 各縣現有自衛武力懇切實調查從新整理軍械彈藥有須修理或補充者省府應積極設法援助之
 2. 請省府轉呈軍政部將在黔國軍所不需之軍械轉發各縣政府以增強各地自衛力量（附註：聞在黔國軍將有數師改用美國配備是其舊有裝備現已不需者爲數甚夥故提請將其不需之軍械分給

提案原文

本省各縣)

提案人：譚志遠

連署人：丁修爵等

請取消各縣食鹽公賣店以裕民生案（第七十一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食鹽時開荒歉者其原因皆由各縣公賣店不肯公賣屯爲私鹽而私鹽價格遂漲至數倍不等遂至一面鹽荒而一面私鹽充斥又一面緝私使人民受淡食之困而無知小負販反受私鹽之罪蓋由於各縣公賣店之所爲始構成此普遍之現象財政部宋部長有取消專賣之令擬遵照部令取消此項公賣店使各縣人民自由向運銷處購食以裕民生

辦法：請省府咨財政部轉令鹽局遵照辦理

提案人：董叔明

連署人：丁修爵等

爲請澈究婪節新村管理員陳淑珠任內經手事件案（第七十二號）

理由：據婪節新村全體節婦代表后董淑芬張淑英等函稱該新村管理員陳淑珠種種違法舞弊行爲聞之實

辦法：請省府飭市政府從嚴查究

提案人：王延直

連署人：梁聚五等

提案原文

五、施政報告

森奉命主黔，彈指兩月，受命之初，適嘗黔南兵燹之後，流亡載道，瘡痍滿目。任重材輕，深恐無以上副中樞之殷期，下慰千餘萬父老兄弟之熱望；冰淵時懷，斯夕徬徨，賴地方神耆賢達之協助，及各級黨政軍負責同志之努力，一切漸臻常軌。關於上屆參議會後迄吳主席離任前，所有施政情形，貴會所知，當較森更爲確切。本屆工作，各廳處亦各另有工作報告，無待詳述。茲特綜合兩月來施政情形，及今後計劃，提要報告。

在報告施政概況之前，擬先說明本省施政最高方針。方針只有一個：即是「政治配合軍事」因爲戰時行政最基本的要求，是要以政治力量，扶助軍事進展，以加速完成中國和盟軍之勝利。政治上一切措施，如果與軍事脫節，便違反了時代的要求，一切都會落空，說到如何能使政治與軍事密切配合，則因時因地，各有不同，淪陷區與游擊區不同，前方與後方不同，即在後方之中，本省行政也決不與四川或雲南等任何省份相同，因爲本省有本省各種客觀條件；這種客觀條件，便規律了本省的施政方針。不過政治配合軍事，是戰時行政的總原則，就本省說來，現在是把這原則從兩方面去具體實施，可以用兩句話概括：就是鞏固抗戰基礎，充實反攻力量。如何鞏固抗戰基礎呢？因爲本省常川湘鄂滇桂之要衝，是戰時首都的前哨，本省之安危，關係國家的存亡，現在敵寇盤踞省門，耽耽虎視，

我們舉措稍有不當，謀慮稍有不周，便會給敵人以可乘之機，不僅人民不堪再罹浩劫，即國本亦難危

我們舉措稍有不當，謀慮稍有不周，便會給敵人以可乘之機，不僅人民不能安居樂業，而且國家前途也將受到威脅。所以我們除了軍事上有極周密之計劃以外，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之計劃，亦不可不周。我國抗戰已臨到總反攻的前夕。將來反攻軍事一旦發動，本省是大後方最重要的據點之一。那麼，我們爲總動員本省的人力、物力、以支持最後階段的反攻軍事，完成抗戰大業，則組訓民衆，開發蘊藏，便利交通，增加生產，發展教育等一切應有盡有的要政，便是總動員最基本的工作。而這些基本工作之能否完成，純視肅清盜匪、禁絕煙毒、剷除貪污、安撫流亡、平抑物價、救濟糧荒等當前急要工作能否推動爲先決條件，不過事機應有緩急，步驟當分先後，我們必須按着既定計劃，逐步實施，始能使行政效率一日千里。預計在五年乃至十年之間，或能完成整個新貴州之建設。森所憧憬着的未來新貴州的遠景，正像美國獨立戰後建設起來的北美一樣，也如蘇聯經營西伯利亞一樣，素譚貴會諸公敬恭桑梓智珠在握，深望登高一呼，喚起全省民衆，羣策羣力，一致協助政府，共同努力於新貴州之建設，把貧瘠變爲沃饒，由富強而躋康樂，完成新中國建設圖案之一部，曷勝翹企！說明最高方針畢，再將目前重要工作，分別報告如次，是否有當敬候指教。

一 救濟糧荒

本省去年秋收時，陰雨月餘，收成欠佳，平均不過七成左右，敵寇入侵黔南，衆穀復多損耗，征實征借，更受影響。據省田管處報告，截至二月十日止，收入僅達百分之四九。本省歷年平均收入，

約爲八成，按八成計，支付軍公糧約差三十萬大包以上。森來黔以前，即與糧食部洽定，撥川糧十萬大包以濟軍食，後復增撥五萬大包，以濟民食。自三月份起，已由西南公路運輸局，按月代運五百噸，現已陸續運到，正核算成本，售濟民食。但以需糧過多，十五萬大包仍感不敷支應，復呈准中央，組織貴州省民食採購委員會，向四聯總處貸款五億元，派員赴湘西產米各縣，大量採購，運黔接濟。現正由該會積極進行中。

爲求糧源暢通，調劑盈虛起見，森到任之後，即將舊頒「貴州省查獲私運食米處理辦法」，通令廢止，並嚴禁各市縣糧食及日用品之阻關，復會同駐軍取締軍隊攔購米柴等項以期供求相應貨暢其流。又爲節約消耗起見，特重申前令，嚴飭各專員署，各縣市政府，遵照本府三十三年十二月公布實施之「貴州省禁止釀酒辦法」認真查禁。此外對於大戶囤糧之取締，民良調節之設置，糧商管理，倉儲之整頓，積穀之清釐，均經督飭主管單位分別實施。經多方努力之結果，近來糧價逐漸跌落，其他一般物價，亦同時隨之趨於穩定，此或差堪告慰者也。至於宏裕糧源，端賴增加生產，其如何增產辦法，已飭建設廳續密設計呈候施行中。

二 肅清盜匪

本省匪患，從未澈底澄清。自去年敵寇一度窺黔以後，黔南地方秩序，更失常態。所有軍械倉庫，軍軍機關，學校，以及各部隊潰兵，散失在地方之槍枝，以數萬計，良善者得之固可用以自

衛，不幸而落於不肖者之手，遂得引爲嘯聚之資。於是荔波潘文高股，裹脅匪徒二千餘人，有槍千餘枝。羅甸熊亮巨股，亦有匪三百餘人。潘文高一月下旬，一度竄入三都，經圍隊擊退，現仍以三洞九阡爲根據地。月前因受大軍威脅，曾向荔波縣府投誠，現在由第二區周專員喬濂，喬同三都、荔波、榕江三縣警壯，配合駐防國軍，積極圍剿，漸被擊退，羅甸方面，本府經派保安處長韓文煥，親率保安團隊，前往剿辦，先後將該匪老巢，一一收復，斃匪百餘人；繳槍枝百餘枝，殘匪流竄望謨，現正由保安五團及三區專署，分區搜捕中。又黔桂邊境之楊錦標，去年保安團迭次進剿，逃往桂省三江，受編爲民團指揮部直屬第一聯隊，現有匪徒二千餘人，槍千餘枝，二月中旬，幾度侵擾黎平，均被擊退，現雖不在本省，而隱憂堪虞，除電請中央轉飭桂省當局，派隊圍剿外，並電二十軍，抽調兵力一團，越境追剿。森對本省盜匪，早下惡除務盡的決心，曾擬定期匪五大原則：（一）澈底搜剿，（二）不准招撫；（三）不分畛域聯防會剿；（四）縣城如淪於匪手，縣長應與城共存亡；（五）劫案發生之地，所有損失，應由該管縣與鄉鎮長負賠償責任。十月初特續頒剿匪辦法，摘要如下：（一）爲匪者殺，（二）通匪窩匪者殺，（三）有匪不報者殺，（四）遇匪不打者殺，（五）剿匪圍隊擾民害民者殺，（六）民衆保甲報匪打匪者重賞，（七）并限令各市縣，務於四月底以前，澈底肅清具報，果能照此實施，今後本省匪患，或不難逐漸消弭也。

三 安撫流亡

(一) 安置委員會結束後本府辦理情形。

湘桂入黔難胞，自安置委員會元月底結束後，移歸本府辦理，當即擬定辦法四項：(一)各縣市救濟工作，由縣市政府統籌，並由該管行政區專員負責督導。(二)各縣市過境難民、其老弱赤貧者，供給住宿，並每日發給食米二十兩，菜金二十元小口減半，但不得超過五日。(三)各縣市並得酌量情形，發給施費，由縣市預算內預備金項下支付，如財力不支，得呈請省府補助。(四)各縣充實救濟院，依照社會救濟法令，大量收容，如收容人數已滿，得呈報省府指定鄰縣救濟院收養。以上辦法四項，經通飭各縣遵照；嗣據貴陽市政府服務站報稱：自一月十七日起，至二月底止，繼續辦理新近入黔難民登記計達九千三百餘人，均經發給旅費，指定安順織金黔西金沙普定開陽長順惠水等八縣安置，難民到縣後，由當地縣政府每人發給乾穀二市斗，生活費二千元，所發之穀，由積穀項下墊付，款由省方匯發，不足時由縣暫墊呈請歸還。

(二) 設置本省救濟戰區難民臨時委員會概況

本年二月內，據報南丹河池一帶，尚有難民約萬餘人，續向獨山內遷，本府為集中力量加強救濟起見，爰經商請各有關機關，組織貴州省救濟戰區民臨時委員會，統籌辦理，難民救濟事宜，訂定組織規程工作大綱，以及救濟獨山難民辦法，並擬具三萬萬五千萬元救濟經費預算。呈院核發，本會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惟領到中央振款，為數有限，以致救濟工作，推動困難，深望 貴會一致呼

(五) 救濟貴陽市難胞經過

貴陽市現有難民。經詳加調查，共約二千三百餘人，當撥經費一百萬元，就原有收容地點，擴充整理，設難民宿舍八處，派定專人管理，並將露宿街頭，貧病無依之難胞，一律送至宿舍供給住宿。另又對撥經費七百六十萬元，委託貴州省國際救濟協會代辦一臨時救濟院，預定收容老弱殘廢難民五百人，刻經積極籌辦，即可成立。至難民醫藥部份，除原有難民醫院之病床二百張外，擬增加病床六百張，分設於中央醫院貴州省立醫院貴陽醫學院附屬醫院，並擬於獨山都勻貴定黃平鎮遠等縣衛生院，附設難胞醫療所，各置病床二十至三十張，同時通知振濟委員會第五巡迴施診隊，派員赴獨山巡迴施診。

(四) 救濟獨山難民梗概

二月內由南丹河池一帶內遷入黔難民，盡集獨山，急待救濟，當派本會委員兼總幹事周達時於三月一日，率同工作人員二十餘人，親赴獨筑線各縣督導，到達獨山後，為明瞭難民確實數字起見，曾將獨山城內戶口，澈底清查，計城內人口有一三八四八人內中，難民九〇七二人，（內鐵路員工及眷屬約三千餘人）獨山商店及攤販多係此批難民經營，惟此次內遷難民，沿途損失甚大，且獨山糧食缺乏，故難胞困苦情形特甚，當經決定（一）難民已在獨山自謀生活者聽其繼續留居，（二）孤獨無依之赤貧老弱婦孺，則設所收容，（三）難民中有自願返還湘西者，發給旅費回籍，（四）其餘無法謀生之難民，指定縣份，予以安置，其缺乏資本者，到達指定縣份後，並給予小本借貸，辦法確定，當

即設立獨山難民總登記站，自三月五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共計登記六八五六人，計安置於鱷山黃平清鎮安順甕安平越麻江都勻貴定貴陽等縣市者二九八六八人，赤貧難胞每人發給小本貸款五千元，普通難胞，每人發給乾穀二市斗，及救濟費一千元，資送返湘者，二三九〇人，其旅費發給標準，以四十里爲一站，每站發給三百元，途中設有宿站十餘處，以供難民住宿，至資送返湘者，於抵達鎮遠後，再加發費一千五百元，以爲川資，船費，此外獨山總登記站收容之老弱殘廢一百一十四人，用車送至惠水、平越、麻江、甕安、四縣救濟院收養，雜童一〇八人，派車送至貴陽，交由急救兒童分會收養，目前獨山難民之疏散安置已大體解決。

四 禁絕烟毒

本省禁煙工作，早逾結束期限，但仍不免有少數難民，偷種、偷售、偷吸情事，揆其原因，約有下列兩種：

1. 各級行政人員，辦理禁政，查禁不力，懲辦不嚴，養成人民玩視禁政心理。
2. 邊遠縣份，匪與煙互爲因果，難民種煙以後，即羣結爲匪，以爲掩護，收煙以後，又以煙易槍，增強實力，以爲再度種煙之準備，煙匪槍循環弗已，不易根絕。

綜上所述，過去禁煙工作，未能澈底，自在意中，此後本省禁政，當以最大努力，限期根除。

禁煙 禁煙到任以後，據報發現者，有公兆、同祥、工口、五屏、水成、...

縣長，厲行查勘剷除，上月初，經通令全省，實行煙苗總檢舉，規定辦法七項：(一)種煙犯准就地槍決。(二)種煙土地沒收。(三)包庇縱容種煙之保甲人員處死刑，(四)武裝聚眾抗剿者，一律剿辦，(五)查禁不力之鄉保人員押懲，(六)密報種煙者重賞，(七)查剿得力者重賞。并限本年三月底前，全境肅清。四月一日以後，派員分途密查，嚴施獎懲。

二、禁運禁售 查緝運售煙土，仍由各縣市認真執行，毒品解省，人犯依法處辦，至於煙館，經於本年二月通令各縣市局，限本年三月以前，澈底查拿肅清，如四月一日以後，查有煙館發現，除售煙者處以極刑外，該館縣長撤職，鄉保甲長一律以包庇論罪。

三、禁吸 本省禁吸，過去之登記傳戒辦法，最不澈底，最近呈廳新擬集中勸戒編隊服役辦法，較過去辦法，自為切實，但仔細研究，所費既多，效果仍無保障，決定會商滇黔副主任公署，先行廢止吸煙緩刑辦法及處理煙案四項標準，另訂嚴厲處理辦法，正草擬中。

五 發展教育

一、提高邊胞文化水準 本省邊胞，人數幾佔全省三分之一，亟應從教育方面着手，以期提高其文化水準，改善其日常生活，激勵其愛國精神，庶幾漢胞與邊胞間之情感日篤，團結力量日厚，其辦法如次：

甲、本期省訓團招生，應盡量吸收邊胞中之優秀青年，參加訓練，使其明瞭黨義國策，認識真正民治，蔚為培養邊區地方自治之基本幹部。

乙、鼓勵邊胞就學，已令教育廳擬訂獎勵邊胞就學詳細辦法，并對邊胞就學，盡量予以優待及便利。

丙、籌組邊疆文化研究會，擬徵求對邊疆問題有研究及興趣人士，對邊疆文化盡量搜集資料作廣泛深刻之研究，以宏學術之研幾，而供施政參考。此外為改良邊胞生活，已飭建廳擬定建築房屋簡單圖式，提倡仿造，以改善其住居並期逐漸提高其生活水準。

二、普及國民教育 本省民智，素顯低落，普及國民教育，逐漸實現一保一校，實為當前之急務，依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規定，本年度盤縣等二十六縣國民學校，應達每六保五校，岑鞏等四十一縣，應達每九保五校之標準，共應增設國民學校一。一八七校，總計全省中心國民學校一。六零三校，及國民校一〇。一七五校，應需經費，由各縣市政府統籌，列入各縣市教育文化費核算支給，并確實依照規定標準：縣教育經費佔縣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國民教育經費，佔其中百分之七十，照數籌撥，至於國民學校設備之充實，教師待遇之改善，與夫師資之培養，更當切實注意，期於起色。

三、學校復原 去年十一月間，黔桂戰局緊張，省會各校紛紛遷至外縣，雖發詔未輟，而損失甚重，現已飭各校迅速遷回原址復課，免誤學業。又黔南各縣，公私學校，因過境軍隊及難民駐紮，校舍校具，損失殆盡，茲為力謀恢復，以免中途停頓起見，正酌量各校損失情形，積極補助費用，以資救

四、提倡體育 本省人民，大多身體羸弱，精神萎靡，深感國民體育，有積極倡導之必要，爰將本市六廣門外農事試驗場擴建爲貴陽市體育場，延攬專家，周密設計，充實各種運動設備，並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召開本年度全省運動大會，屆時並當舉行賽馬國術各種競賽，以資觀摩。

五、提倡早起及短衣運動 查貴陽市及全省人民，因沾染嗜好者衆，習於宴安，精神頹廢，往往晨八九時，猶高臥不起，各種商店，亦不開市，此不僅不合戰時生活需要，日亦有失，委員長提倡新生活，淬礪國民奮發有爲之本旨。森到任以後，深感此種暮氣沉沉現象實有嚴絡糾正之必要。除通飭全省嚴行取締外，並令飭貴陽市警局，切實挨戶勸導，務各黎明即起，緊張工作，勿再悠忽。並規定市民每週，一致參加擴大紀念週，第一次自晨九時起，以後每次提前半小時，直至六時晨光熹微爲止，以期改革舊染，而迎蓬勃朝氣。此外並擬勸導全省人民，逐漸改善短眠，推行方法正研究中。

六、加緊建設

一、造林

本省林業不興，童山濯濯，實爲貧瘠之一大原因，本年度爲積極造林，擴大育苗起見，業經規定本省農業改進所，應播育二千萬株，貴陽市一千萬株，各專署所在地，每署播育八百萬株，沿公路各縣，每縣應播育五百萬株，其他縣份，至少應播育三百萬株，業已通飭遵照辦理，以後並當派員查勘

各地所種樹苗，是否確實如數辦理，以資考核而憑獎懲。至造林方法，建設廳已有詳細規則，並附具圖說，通飭實施。

二、墾荒

本省荒山荒地，所在多有，過去曾經制定各種辦法，通飭實施，然惜成效未著，現擬督促各縣府，先就環境優良之荒區，提前墾殖，其實施方法，擬分下列五項：

- (1) 切實執行本省督墾荒地辦法。
- (2) 墾殖資金擬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儘予優先貸放。
- (3) 由戰區流亡本省之義民，有耕作能力者，儘先移墾。
- (4) 接近軍事重要地區之大片荒地，擬劃為軍屯區，實行屯墾。
- (5) 指導懇民，實行合作經營制度。

三、築路

1. 縣道 本省各區專員公署轄區內，完成之縣道，已不在少，茲預定於三年內，完成縣際公路網，務使縣與縣間，均有公路連絡，暢通無阻，土方及路面工程，由義務征工修築，所需特工經費，由本省酌量開支，本年內預期完成一千里之長度。

2. 鄉道 本省鄉道，大都不合工程標準，一遇天雨，則泥濘載道，亟應澈底修建，應以寬度一公

此外關於水利之振興，農作之改良，病虫害之防止，冬耕之推廣，獸牧防疫之舉辦，公路沿線各縣蔬菜之增種，均正分別督飭實施中。

七 澄清吏治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之任用，過去因無明確標準，取捨不免較寬。其中廉隅自持，材德稱位者，固屬不少，而貪墨敗官，濫竽充數者，亦實繁有徒，今後對於整飭吏治，第一，爲慎銓選，現已設置縣長檢定委員會，並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情形，製訂縣長檢定辦法，以爲銓選之準則，並擬盡量登庸地方賢俊，以植民治基礎。第二、爲明權責，根據行政三聯制之原則，確定分層負責辦法，明定縣各級人員之責任，俾便綜覈名實，迅赴事功。第三、爲嚴賞罰，各級行政人員，如有瀆職舞弊賣官鬻爵者，一經查實，則當分別嚴辦，以肅官箴；其有成績優異者，定予升擢，期能激濁揚清，樹立良好政治風氣。

八 發揚民治

關於促進民治方面，可得而言者，一曰繼續成立民意機關，一曰扶植人民自治力量，茲分別言之：

一、繼續成立民意機關一截至現在止，本省除赫章、松桃、沿河、水城、貞豐、赤水、織金、金

沙、冊亨等九縣，以及雷山設治局受戰局影響，尙未成立臨時參議會外，其餘七十縣市臨時參議會均已先期成立。並遵照中央規定，限於本年底以前，使各縣市局一律成立正式參議會。

至於鄉鎮以下之民意機構，保民大會，各縣市已普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者，有貴陽、清鎮、安順、平壩、龍里、平越、印江、玉屏、江口、銅仁、綏陽、遵義、畢節、普定、紫雲、興仁、獨山、劍河、錦屏、天柱、岑鞏等二十二縣市，尙未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之縣，已令催趕速籌設。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鄉鎮保長依法應用選舉方法產生，前本省會指定第一期實施縣與鄉鎮權實劃分方案之貴陽、貴筑、清鎮、安順、天柱、安龍、畢節、遵義、德江、玉屏、黃平、等示範縣市，實施試行選舉，以爲表率，施行結果，尙稱圓滿。現經本府規定，自本年度起，保長普遍實施選舉，鄉鎮長即一律實施試行選舉，並限於本年底以前，一律選舉完畢，以奠民治基礎。

二、扶植人民自治力量 民主政治之原動力在於人民之政治意識及興趣，本省人口總數約爲一千一百萬，其中邊胞約佔三分之一，文化水準較低，政治意識及政治興趣亦較薄。欲積極補救此種缺陷，必須自教育方面着手，普及邊胞教育，以培養其政治意識，同時更須自訓練方面着手，以提高其政治興趣。詳細辦法教育部份施政報告中，茲不贅及。

九 改進兵役

構及人事，變無時不在改革變動之中，如治絲然，愈變而愈繁。始終未能做到盡善之境地，全國如此，本省情形自亦不能例外。但就徵募方面而言，本省每年配賦兵額，尙能如期如數完成中央補充上之要求。即以本年而論，春季緊急徵兵，本省每師區各徵一萬名，共四萬名，現已陸續征齊。又年征額七萬二千名，奉命限三月底一次徵清，玉屏、天柱、岑鞏、錦屏、劍河、台江等縣，亦已知限歲事。這因爲本省配額，並不算高，而各級管區人員，對於業務推進，尙能恪遵法令切實督導之故。據去年秋統計，本省現有適齡壯丁爲一、八二五、一〇四人；以年徵額爲七萬二千名計，佔全省適齡壯丁之百分之四弱。又據軍管區統計，自二十六年開始徵兵，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徵壯丁六二九，一二九名，約佔全省人數百分之六。無論就年徵額之比率言，遠較河南、四川、湖南、廣西等爲低。本省徵補既不生問題，今後當從徹底改進役政，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方面着手：

1 完成最精確之壯丁調查 戶籍爲庶政推行之根本，對兵役方面，關係尤爲重要，如壯丁調查不確實，則身體檢查，抽籤，徵集，俱失所憑藉，一切兵役弊端，由此而生，今後決由管區與民政機關，通力合作，將一般戶口普查，與壯丁調查，同時舉行，並遵照「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之規定，經過初查，覆查，抽查，初點，重點，抽點，六個步驟，以求調查之精確而謀根本之補效。

2 加強徵屬優待 壯丁逃役之最基本原因，在於國民經濟條件之低弱，五口之家，一夫應徵，則生計瀕絕，此固人情之所難堪。吾人既不難於一朝一夕之間，提高國民經濟生活水準，則惟有加強徵屬優待，以免徵人後顧之憂。本年中中央規定，壯丁每人家費爲五千元，而優待金數額，則各省不同

。據本人所知，湖南之優待穀，有年發八市石者，本省縱不能達此標準，亦當盡量寬籌以徵屬得免凍餓爲最低條件。深望 貴會倡導各地民意機關，與地方紳耆，多方協助籌集並切實監督發放，以期徵屬得沾實惠。

3 厲行國民兵組訓 實施徵兵制之最大目的，不僅在於兵員之補充，而在於做到社會軍事化，以完成現代國家之「國防人」的建設。委員長曾有：「今後建設內政，應積極組訓甲級國民兵爲中心工作，並定於三年內訓練完成一，其意義自屬非常重大。去年黔南情勢緊張以前，經擬定天柱，荔波等三十縣，加強國民兵組訓辦法，決定由軍師管區，遴派督練官，分區負責，加緊民兵動員，並統制民槍，調製兵要地圖，以建守土抗戰之基礎。此種組訓方法，局勢不靖以後，延未實施。現已決定開始辦理，並將逐漸普及於全省，以裕兵源，而樹立役政基礎。至一般國民兵之普訓，集訓，仍照舊辦理。

4 合理合法徵屬 照新兵役法規定，徵兵須經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四大程序，步驟井然。最近兵役部爲簡化徵集手續起見，復規定一甲一兵或一保數兵之徵集辦法，不免與兵役法畧有出入，以本省配額與保甲編制計算，即年配額一次徵足，不過兩甲一兵，故中央新訂辦法，不適合本省情況。今後只待調查工作完成，決按法定步驟，合理合法徵集。至兵役弊端，如估拉，頂替，買賣，賄放，虐待等事，中央均有詳細取締辦法，只須合理徵集，並嚴密監督，認真查辦，一切流弊，自不難逐漸

肅清也。

十 整理市政

一、改進馬路

貴陽市被譽西南大都市，近因盟軍往來頻繁，益為中外觀瞻所繫。已飭市政府，將現有市區馬路一律增加水道，使行潦之水，得以歸溝，其省府路，中華路，及由城直達花溪諸主要幹路，路面亦多毀壞，亟應澈底翻修，務使路面平滑，減少顛簸，其市區橋樑涵洞，有應增補修葺者，亦飭一併改進，務使筑市日尙現代化都市途程邁進。

二、培修名勝

貴山富水，名勝古蹟，素有甲於西南之稱，第以駐軍口入，半多圯毀，代遠失修，不免蕪廢，茲為保存古蹟，點綴風景，開拓市民心胸，增進中外觀瞻起見，已飭本府各廳處及貴陽市府分別指定名勝一二處負責培修，所需經費，自行籌募，現正積極進行中。

又花溪為本市近郊最優良之風景區，惟規模簡陋，亟應切實培修，經撥鉅款補助，現已陸續施工。至於息烽養鶯槽附近溫泉亦經飭建設廳令該縣縣府，詳擬開闢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六、姓名錄

1.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

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王延直 謝六逸

陳職民 孫孝寬 張榮熙 陳素貞

任永熙 梁聚五 胡 翥 龍雨蒼 董叔明 楊秀濤

丁脩爵 吳頌平 唐塵逸 丁道謙 孫少凡 鄭代恩

曾俊侯 李鴻達 譔志遠 王 炎 楊秋帆 雷澄林

季天行 盧晴川 何 隼 覃夢松 周恭壽 吳禹丞

趙學煥 蕭永隆 胡 剛

候補參議員：趙伯俊 何德川 章惠民 黃丕模 孫如磐 馮九如

羅迺鵬

2. 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譙志遠 丁脩爵 雷澄林 謝六逸 季天行 張榮熙 曾俊侯

唐塵逸 吳頌平

候補委員

梁聚五 鄭代恩 丁道謙

3. 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 杜協民

秘書 馬培中

議事組主任 彭建平

總務組主任 劉湘藩

會計主任 彭覺生

組員 向森柏 丁仲湄 彭澄衷 馬嘉玲 熊超人

辦事員 陳文熙 王文驥

會計室佐理員 陳霖

錄事 劉平 張文山

4. 調用職員

秘書 張肇第

組員 周自耀 朱年葆

錄事 楊康國 程一里 程强